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传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惠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有关风险因素。关于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第一项概述及第十项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5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7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 股）、比亚迪股份（H 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比亚迪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YD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Y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王海进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电话	(+86) 755-8988 8888-62126	(+86) 755-8988 8888-62237/62126
传真	(+86) 755-8420 2222	(+86) 755-8420 2222
电子信箱	db@byd.com	db@byd.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9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网址	http://www.byd.com
公司电子信箱	db@byd.com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150,930,000.00	45,037,637,000.00	2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9,099,000.00	1,722,914,000.00	-7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3,199,000.00	1,115,561,000.00	-16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6,579,000.00	-3,470,247,000.00	5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9	-77.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9	-7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3.33%	-2.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296,828,000.00	178,099,430,000.00	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224,673,000.00	55,004,194,000.00	-1.42%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79,099,000.00	1,722,914,000.00	54,224,673,000.00	55,004,194,000.00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479,099,000.00	1,722,914,000.00	54,224,673,000.00	55,004,194,000.0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837,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4,498,000.00	主要是收到与汽车相关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149,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83,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4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123,000.00	主要是供应商赔款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3,868,000.0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499,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767,000.00	
合计	1,152,298,0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集团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自二零零三年进军汽车业务以来，凭借领先的技术、成本优势及具备国际标准的卓越品质，集团迅速成长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领军厂商。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引领者，集团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奠定了比亚迪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行业领导地位。

作为全球智能产品开发及生产和组装的领先厂商，本集团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产品覆盖消费电子、汽车智能系统、物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及新型智能产品等领域，但不生产自有品牌的整机产品。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三星、华为、苹果、小米、vivo、联想等智能移动终端领导厂商。

比亚迪为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三星、Dell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导厂商，以及科沃斯、iRobot等全球领先的机器人专业智造品牌厂商。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及镍电池广泛应用于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及新型智能产品领域。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是比亚迪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之一。凭借在新能源业务领域业已建立的技术和成本优势，集团成功研发出高效率、低成本的跨座式单轨“云轨”产品，配合新能源汽车实现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立体化覆盖，在帮助城市解决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的同时，实现集团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投资	主要是投资对象的股票公允价值下降，同时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投资额增加影响
固定资产	基本持平
无形资产	基本持平
在建工程	基本持平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措施		的比重	
汽车等业务 相关资产	在美国地区 的开拓业务	人民币 2,698,555,000.00 元	美国		财务监督,委 托外部审计		4.98%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集团秉持“技术、品质、责任”的发展理念，肩负绿色环保的企业社会责任，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

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之一，比亚迪拥有庞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已相继开发出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技术，建立起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球领先优势。比亚迪作为一家横跨汽车和电池两大领域的企业集团，拥有全球领先的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技术，以及全球首创的双模二代技术和双向逆变技术，实现汽车在动力性能、安全保护和能源消费等方面的多重跨越，为全球汽车产业开拓出崭新的发展路径。

在动力电池领域，集团开发了高度安全的磷酸铁锂电池和高能量密度的三元电池，分别应用于电动商用车和电动乘用车领域，解决了电动汽车电池在安全性、循环寿命和续航里程等方面的全球性难题。目前，集团已在动力电池领域建立起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并通过动力电池产能的快速扩张建立起领先的规模优势。

在商业推广方面，集团推出的纯电动大巴K9和纯电动出租车e6已在全球6大洲、50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200个城市成功运营，为洛杉矶、伦敦、阿姆斯特丹、悉尼、香港、京都、吉隆坡等城市带来绿色环保的公共交通解决方案。在私家车市场，集团应用双模二代技术和双向逆变技术的新一代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连续多年主导中国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市场。2018年上半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继续超越竞争对手，再次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企业。

集团横跨汽车、IT、新能源三大领域，凭借各自领域的丰富技术积累和各领域间的综合协同优势，集团未来将继续致力于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突破创新和产品的应用推广，积极推进传统汽车转向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变革。未来，比亚迪将通过“7+4”战略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全方位拓展，将新能源汽车的应用范围从私家车、公交车、出租车延伸到环卫车、城市商品物流、道路客运和城市建筑物流等常规领域及仓储、矿山、港口和机场等四大特殊领域，实现新能源汽车对道路交通运输的全覆盖。未来，集团将结合新能源汽车的优势和自主品牌强势崛起的契机，加推更多新能源乘用车车型，以及面向更多细分市场的客运、货运和专用车车型，进一步丰富本集团的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提升集团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推动集团始终走在全球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的最前沿。

凭借于汽车、IT、新能源三大领域积累的综合技术优势，比亚迪耗时5年研发出全新设计的跨座式单轨“云轨”产品，并于2016年10月发布了中国首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轨线路并实现通车，正式宣告比亚迪进军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比亚迪云轨通过配备的动力电池建立起能量回收系统，大幅降低了列车运行的能耗水平，通过配备轮边电机实现了各车厢的独立驱动，大幅提高了列车运行的安全水平。通过对上游核心部件如电力牵引和电力控制的垂直整合，比亚迪成功打造出云轨产品的品质优势和成本优势，以及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 行业分析及回顾

汽车业务

2018 年上半年，全球贸易争端频发，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全球经济发展面临更多不确定性。在中美贸易摩擦和国内金融去杠杆的大环境下，中国整体经济形势于上半年仍保持稳健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8%。上半年，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深入推进，中国经济持续转型升级。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18 年上半年，全国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达 1,405.8 万辆和 1,40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2% 和 5.6%，销量增速高于上年同期 1.8 个百分点，总体表现优于年初预期。其中，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持续强劲，产销均呈快速增长，分别达 41.3 万辆和 41.2 万辆，同比分别增加 94.9% 和 111.5%，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

2018 年上半年，中央政府继续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以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高质量成长。2 月，四部委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从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新的补贴标准，降低或取消对低续航里程、低技术指标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水平，对拥有更长续航里程和更高能量密度的新能源汽车则给予更高补贴，通过扶优扶强促进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补贴资金使用效率的提升，有利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长期健康成长。但由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的过渡期内，新能源汽车补贴统一按照原补贴政策对应标准的 0.7 倍执行，给新能源汽车厂商的短期盈利带来较大冲击。

2018 年 4 月起，《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进入实施阶段，乘用车企业按照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与新能源汽车比重积分进行考核（其中新能源积分从 2019 年开始考核），积分为负的企业需要通过积分交易将负积分归零，生产新能源汽车的车企将受惠积分交易而获得额外收益。“双积分”政策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巩固了领先厂商的优势地位并将促进行业的汰弱留强，最终达到降低传统燃油车油耗和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双重效果。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根据国际研究机构 IDC 的统计，2018 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6.76 亿部，同比下降 2.35%。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上半年中国手机市场出货量为 1.96 亿部，同比下降 17.8%。其中，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85 亿部，同比下降 17.8%，占同期国内手机出货量的 94.6%，智能手机市场日益饱和。

随着全球手机市场需求持续放缓，业内竞争日益激烈，加上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国内外手机品牌厂商更加着重产品的外观设计和材质选用以实现差异化，藉此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期内，轻薄化、大屏化等特点继续成为智能手机产业的发展趋势，玻璃机壳加金属中框已成为高端手机市场的主流设计，其渗透率不断提升，市场需求更加旺盛，为经验丰富和拥有全面技术的手机部件供货商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传统电池方面，期内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量有所下滑，市场对其上游锂电池和镍电池的需求也相对疲弱。在光伏领域，全球光伏市场需求放缓，中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中国光伏产能继续扩张，但受需求放缓、上网电价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加上国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新的光伏政策，光伏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二) 业务回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包括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

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于上半年，本集团实现收入约人民币54,151百万元，同比增长20.23%，其中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29,226百万元，同比上升26.03%；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20,397百万元，同比上升11.85%；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4,526百万元，同比上升25.26%。三块业务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97%、37.67%和8.36%。期内，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8,425百万元，同比增长16.65%。

汽车业务

面对快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比亚迪继续积极把握行业机遇，持续投入研发并提升技术，积极扩充产能，致力于推动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长远健康发展，巩固其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引领者地位。2018年上半年，尽管受到补贴退坡的政策影响，本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仍同比增长121.06%至约7.58万辆，销量再度蝉联全球第一。其中，秦DM、宋DM两款车型包揽国内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市场销量冠、亚军，e5在A级纯电动乘用车市场销量排名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约18.3%，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的市场份额约20.3%，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本集团于今年5月底及6月底分别推出了两款重磅SUV车型--「元」车型的纯电动版本「元EV360」及插电式混合动力版本的全新一代「唐」车型，两者均赢得热烈的市场反响，累积了大量在手订单。「元EV360」的上市，大大推进了新能源汽车对燃油汽车的平价进程，显著推动了新能源汽车在非限购城市的销售，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打开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作为集团新能源汽车产品线的高端旗舰车型，插电式混合动力SUV车型「唐」于6月底完成换代。全新一代「唐」采用全新的Dragon Face外观设计并匹配强大的动力系统和智能配置，优异的性能和外观赢得了市场的一致好评。作为集团潜心研发、重金打造的扛鼎之作，全新一代「唐」充分彰显了比亚迪的技术实力和品质优势，并继续引领行业风潮。

在纯电动大巴方面，本集团在补贴政策退坡的影响中仍然实现较快增长。目前，比亚迪的纯电动大巴已在深圳、广州、天津、大连、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汕头等全国众多城市投入运营，整体运营情况良好并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口碑。海外市场方面，本集团的「公交电动化」方案继续快速拓展，期内陆续接获来自葡萄牙、西班牙、韩国、印度、菲律宾、智利、挪威等全球各地的订单。除直接销售外，公司也积极尝试多种推广方式，并在美国旧金山组建合资企业，向美国的城市、学校和企业提供电动巴士租赁服务，推动电动巴士在更多市场的应用，以中国的交通智能引领全球的城市公交电动化浪潮。

上半年，在「7+4」战略布局下，本集团在全球首次实现纯电动泥头车规模化订单落地。全球首批500辆比亚迪纯电动泥头车订单于5月在深圳坪山签约，并将陆续投入运营。同时，本集团联合多家公司，在深圳市建成首批14个泥头车充电站样板工程，以满足500台泥头车充电需求，有效破除城市建筑物流行业及城市发展难题，推动深圳市泥头车电动化的推广，领跑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在深耕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同时，本集团继续推进传统燃油汽车业务的发展，期内实现销量约13.87万辆，同比上升10.73%。期内，「宋」Max车型持续热销，月均销量超过1万辆，继续成为国内最畅销的MPV车型之一。本集团继续完善产品布局，于6月底上市的全新一代「唐」同步发售燃油版，其与插电式混合动力版本共享设计和平台，并率先应用包括DiPad、Di云、Di生态和Di开放四大部分的DiLink智能网联系统，预期将成为燃油汽车业务增长的新引擎。

自2017年调整经营策略以来，集团加速开放供销体系，加快供应链市场化的步伐。汽车座椅业务方面，本集团已与位列全球前三的汽车零部件科技公司佛吉亚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剥离座椅业务设立合资公司，充分发挥双方的技术和平台优势，提升本集团座椅业务的竞争力。剥离座椅业务是本集团汽车零部件业务市场化的重要举措，不仅有利于管控成本、提升品质，更使本集团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推动集团汽车业务实现更快发展。

在对外战略合作方面，本集团已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出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合资公司，以满足未来长安汽车的动力电池需求。双方还将联合各自在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互联网、共享出行、海外市场等领域的优势资源，围绕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共享出行等领域展开全方位深度合作。本次战略合作迈出了本集团动力电池对外供应的第一步，是开放供销体系的重要进展，对动力电池业务乃至本集团的长期发展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与此同时，本集团亦会积极寻找与其他国际知名汽车厂商的合作机会，以开拓全球市场。

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云轨作为低成本的城市轨道交通解决方案之一，拥有庞大的市场需求。自2016年本集团发布跨座式单轨「云轨」以来，已赢得国内外多个城市订单，比亚迪首条「云轨」路线已于2017年9月在银川正式通车并开始商业营

运。未来，随着国内和海外市场更多项目的开工建设，预计将为集团开拓出新的增长空间。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作为目前全球领先的智能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比亚迪通过垂直整合的「一站式」经营模式，为国内外手机制造商及其他移动智能终端厂商提供整机设计、部件生产和整机组装服务。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收入约人民币20,397百万元，同比上升约11.85%。

期内，金属部件在移动智能终端的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本集团凭借在金属部件领域积累的长期经验、领先技术及优秀质量，继续接获多个全球智能手机领导品牌厂商的高端旗舰机型订单，实现金属部件业务的持续发展。由于受到终端市场需求疲弱影响，期内金属部件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在新材料应用方面，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驱动玻璃机壳行业的快速成长，玻璃机壳加金属中框的解决方案逐渐成为中高端智能手机的主流配置，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本集团积极把握玻璃机壳需求崛起的行业发展机遇，加大研发并扩大玻璃机壳产能，为手机部件业务培育新的收入及盈利增长点。期内，本集团成功赢得多个全球领先智能手机厂商的旗舰机型玻璃机壳订单，推动了手机部件业务实现较快增长。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本集团的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镍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消费类电子产品和新型智能产品。期内，本集团二次充电电池业务取得了良好的销售增长，行业地位持续巩固。本集团亦积极研发储能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产品，应用于储能电站及光伏电站等领域。2018年上半年，尽管受全球光伏市场需求放缓、国内光伏新政影响，集团光伏业务依然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亏损大幅缩减。

（三）前景及策略

展望2018年下半年，全球主要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全球经济增速面临一定的下行风险。国内方面，宏观政策将有所微调，金融稳杠杆和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将对宏观经济形成更强支撑，中国经济增速预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汽车业务

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跑者和实践者，比亚迪将继续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扩充产能，整合优质资源、开放融合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快新车型的研发和上市速度，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要求，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全面升级。

政策方面，自2018年6月12日起，国内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将执行新的补贴标准，新能源汽车将根据续航里程和技术性能的差异获得不同补贴，拥有长续航里程和高技术性能的新能源汽车将拿到更高补贴。随着补贴新政的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迎来优胜劣汰的良性发展。凭借突出的汽车性能和技术优势，比亚迪多数新能源汽车车型均将获得顶格补贴，预计下半年新能源汽车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

2018年下半年，预计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将延续上半年快速成长的势头，在新车型的带动下实现销量的快速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于上半年推出的全新一代「唐」和「元EV360」等重量级车型，随着产能瓶颈的缓解销量将持续攀升，预期将为集团贡献可观的销量。此外，下半年将有更多车型上市，包括全新一代「秦」车型 - 「秦Pro」的插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及燃油版本，全新一代「唐」的纯电动版本，以及热销车型「宋MAX」的新能源版本等。随着新车型的陆续上市，集团新能源汽车产品线将实现全面升级，本集团汽车业务将迎来新一轮成长周期。

在公共交通领域，比亚迪凭借在海内外市场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进一步推动国内外城市公交电动化进程，积极提升在全球市场的渗透水平。同时，本集团将着力推广低碳环保的云轨产品，致力于解决城市日益严重的交通拥堵问题，提供从治污到治堵的完整解决方案，助力城市智慧交通体系发展。

在传统燃油车领域，本集团将继续通过其不断提升的质量水平和出色的性能，提高传统燃油车业务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形

象，推动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此外，本集团也将更加注重全新的外观设计和产品的平台化研发，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同时大幅提升车型的质量水平和外观美感，为消费者提供美观与质量兼备的汽车产品，营造良好的市场口碑，实现传统燃油汽车业务质与量的同步提升。

在经营策略方面，本集团将继续探索开放供应体系，加速汽车业务供应链市场化的进程，继续在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寻求多方合作，积极推进开放融合，使本集团更专注自身核心业务，实现集团汽车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比亚迪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产品解决方案供厂商，集团未来将继续推进金属部件业务的发展，积极争取更多金属部件订单。在新材料应用方面，随着玻璃机壳的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需求快速增长，本集团在玻璃领域既有的布局基础上，进一步积极扩充玻璃机壳的产能并提升产品良率，吸引更多客户订单，提升玻璃机壳业务的收入和盈利水平。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和订单的陆续落地，预计2018年下半年玻璃业务将实现显著的营收增长。

与此同时，本集团将继续开拓国内外新客户，建立更多元化的客户基础，并提升市场份额，实现相关业务的持续增长。此外，本集团将持续积极拓展汽车智能系统、物联网、机器人、人工智能及新型智能产品等业务，为集团的长期可持续成长培育新的增长点。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

二次充电电池方面，本集团将继续开拓锂离子电池及镍电池的应用范围，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光伏业务方面，自国家于今年5月31日发布新的光伏政策以来，光伏发电补贴加速退坡，市场需求急剧下滑，整个中国光伏产业进入了「寒冬期」，预期下半年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因此，比亚迪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努力扩大海外销售规模并提升产能利用率，以缓解光伏新政带来的影响。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4,150,930,000.00	45,037,637,000.00	20.23%	主要是汽车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45,527,378,000.00	35,885,394,000.00	26.87%	主要是汽车业务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2,623,968,000.00	2,248,952,000.00	16.68%	主要是运杂费、职工薪酬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757,397,000.00	1,736,852,000.00	1.18%	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	1,361,129,000.00	974,813,000.00	39.63%	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2,693,000.00	484,847,000.00	-56.13%	主要是利润下降影响所致
研发投入	3,718,974,000.00	2,761,117,000.00	34.69%	主要是新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579,000.00	-3,470,247,000.00	53.70%	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8,104,551,000.00	-6,939,226,000.00	-16.79%	主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现金流量净额				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0,381,000.00	11,364,523,000.00	-5.05%	主要是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4,081,000.00	961,658,000.00	13.77%	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4,150,930,000.00	100%	45,037,637,000.00	100%	20.23%
分行业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4,525,927,000.00	8.36%	3,613,232,000.00	8.02%	25.26%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20,396,633,000.00	37.67%	18,235,173,000.00	40.49%	11.85%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9,225,936,000.00	53.97%	23,189,232,000.00	51.49%	26.03%
其他	2,434,000.00	0.00%			
分产品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4,525,927,000.00	8.36%	3,613,232,000.00	8.02%	25.26%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20,396,633,000.00	37.67%	18,235,173,000.00	40.49%	11.85%
汽车及相关产品	29,225,936,000.00	53.97%	23,189,232,000.00	51.49%	26.03%
其他	2,434,000.00	0.00%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46,785,631,000.00	86.40%	39,459,794,000.00	87.62%	18.57%
亚太(除中国)	4,186,215,000.00	7.73%	3,894,723,000.00	8.65%	7.48%
美国	957,584,000.00	1.77%	577,167,000.00	1.28%	65.91%
其他	2,221,500,000.00	4.10%	1,105,953,000.00	2.46%	100.87%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日用电子器件制造业	20,396,633,000.00	17,845,875,000.00	12.51%	11.85%	14.16%	-1.76%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29,225,936,000.00	23,745,972,000.00	18.75%	26.03%	39.56%	-7.87%
分产品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20,396,633,000.00	17,845,875,000.00	12.51%	11.85%	14.16%	-1.76%
汽车及相关产品	29,225,936,000.00	23,745,972,000.00	18.75%	26.03%	39.56%	-7.87%
分地区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46,785,631,000.00	39,087,263,000.00	16.45%	18.57%	24.52%	-4.0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95,557,000.00	36.39%	主要是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等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981,000.00	-1.47%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125,113,000.00	11.51%	存货跌价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93,043,000.00	8.56%	坏账损失、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137,533,000.00	12.65%	主要是供应商赔款、无法支付的负债等	否
营业外支出	31,064,000.00	2.86%	主要是违约金及赔偿、捐赠支出等	否
其他收益	888,152,000.00	81.70%	主要是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427,332,000.00	5.45%	9,902,690,000.00	5.56%	-0.11%	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826,699,000.00	32.32%	58,853,684,000.00	33.05%	-0.73%	无
存货	24,989,060,000.00	13.06%	19,872,804,000.00	11.16%	1.90%	无

投资性房地产	70,471,000.00	0.04%	66,707,000.00	0.04%	0.00%	无
长期股权投资	3,380,869,000.00	1.77%	3,064,911,000.00	1.72%	0.05%	无
固定资产	45,262,542,000.00	23.66%	43,244,815,000.00	24.28%	-0.62%	无
在建工程	8,319,670,000.00	4.35%	7,735,909,000.00	4.34%	0.01%	无
短期借款	40,146,546,000.00	20.99%	35,774,916,000.00	20.09%	0.90%	无
长期借款	6,281,380,000.00	3.28%	6,369,237,000.00	3.58%	-0.30%	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1,095,000.00	190,000.00					1,285,00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1,095,000.00	190,000.00					1,28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82,554,000.00		-626,947,000.00				2,955,607,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2,906,000.00	-2,108,000.00			6,000,000.00	-13,000,000.00	593,798,000.00
应收票据							4,457,287,000.00
上述合计	4,186,555,000.00	-1,918,000.00	-626,947,000.00		6,000,000.00	-13,000,000.00	8,007,977,000.00
金融负债	119,261,000.00	14,062,000.00					133,323,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参见“财务报告中的第七节-6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相关内容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380,869,000.00	3,064,911,000.00	10.3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738,779,000.00	-2,108,000.00	1,230,607.00				2,967,278,000.00	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75%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力泰”）向本公司发行179,127,725股进行股份支付，合力泰于2017年5月26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目前公司

									所持合力泰股数为 358,255,450 股。 2、剩余部分为自有 资金
金融衍生工具	1,095,000.00	190,000.00						1,285,000.00	自有资金
应收票据	4,457,287,000.00							4,457,287,000.00	自有资金
其他	589,127,000.00			6,000,000.00	-13,000,000.00			582,127,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6,786,288,000.00	-1,918,000.00	1,230,607,000.00	6,000,000.00	-13,000,000.00	0.00		8,007,977,000.00	--

5、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217	合力泰	1,72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582,554,000.00		1,230,607,000.00				2,955,60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75%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行179,127,725股进行股份支付,合力泰于2017

													年 5 月 26 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目前公司所持合力泰股数为 358,255,450 股。	
境内外股票	1337	雷蛇	13,779,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3,779,000.00	-2,108,000.00						11,671,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合计			1,738,779,000.00	--	3,596,333,000.00	-2,108,000.00	1,230,607,000.00	0.00	0.00	0.00	0.00	2,967,278,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 年 02 月 13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2015 年 04 月 08 日											

6、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5,245.2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259.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735.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 2016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 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完成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252,142,85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40 元/股, 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对应的增值税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6,445.24 万元并全额到账。其中, ① 2016 年 7 月 29 日, 本公司将人民币 60 亿元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用于其下“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 ② 2016 年 8 月 1 日, 公司将人民币 50 亿元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至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用于其下“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 ③ 除①②项外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已使用 1,004,935.6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继续按计划用于承诺投资项目。</p> <p>(2) 2018 年“18 亚迪 01”公司债</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7 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完成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 万张, 每张面值 100 元, 扣除承销费用及对应增值税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98,8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用途计划使用完毕。</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	是	600,000.00	600,000.00	57,051.20	408,169.15	68.03%	2019年12月31日	8,210.00	否(备注1)	否
二、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	是	500,000.00	500,000.00	86,408.74	259,552.30	51.91%	2019年07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备注2)	否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400,000.00	336,445.24	0.00	337,214.17	10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00	1,436,445.24	143,459.94	1,004,935.62	--	--	8,21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500,000.00	1,436,445.24	143,459.94	1,004,935.62	--	--	8,21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详情请见备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1) 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调整优化募投项目投向范围及新增实施主体情况</p> <p>2018 年 3 月 16 日, 公司董事会评估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批准“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的投向范围由原先的按双模汽车、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客车、电动专用车及相关基础研发平台分类调整优化为: 以朝代命名的“王朝”系列车型(例如秦、唐、宋、元、汉、夏等)及 E 系列等乘用车车型项目平台, 按长度和功能划分的 C 系列、K 系列及 X 系列等电动客车项目平台, 按功能特征分为商品物流车、建筑物流车、牵引车等系列电动卡车项目平台; 乘用车的同一平台车型开发多种动力配置。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一个实施主体, 增加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批准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分别拟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批准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及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并将签署借款合同、按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划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了同意意见。</p> <p>(2)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情况</p> <p>2018 年 6 月 7 日, 公司董事会评估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顺应公司动力电池对外开放的战略方向, 加速公司动力电池产能建设, 节省项目建设的部分自筹资金的成本, 同意调整变更公司“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并增加实施主体。拟将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人民币 600,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在青海投资建设的“年产 12 吉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 占公司整体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6.9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7 月 24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对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同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并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38980188000306824)存放募集资金, 用于上述项目募投项目建设。该变更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但在本报告期内尚未完成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故上述表格暂未描述“年产 12 吉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进度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同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632,013.13 万元。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592504_H04 号《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和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32,013.13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32,013.1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批准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8,054.3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即从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到 2017 年 8 月 14 日止; 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2,376.42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即从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到 2017 年 8 月 14 日止。2017 年 8 月 14 日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及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分别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68,054.30 万元及人民币 272,376.42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批准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244.9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即从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到 2018 年 8 月 14 日止; 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2,376.42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即从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到 2018 年 8 月 14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将分别继续用于“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及“年产 12 吉瓦时动力电池建设项目”三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 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 2018 年 1 月 22 日,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年 4 月 26 日,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及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分别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

金中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及人民币 4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年 7 月 9 日，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及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分别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15,000 万元及人民币 4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并将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对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 12 吉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2018 年 8 月 2 日，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对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 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8 年 8 月 14 日，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及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分别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5,244.90 万元及人民币 187,376.42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及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分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244.90 万元及人民币 272,376.42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到 2019 年 8 月 13 日止；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2,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8 年 8 月 14 日起到 2019 年 8 月 13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备注 1：“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生产线已基本完成建设并投产。由于受市场整体环境影响，铁动力锂离子电池价格有所下降。由此，虽产量已达预期但售价下降导致该项目在本报告期内的实现效益与原计划相比有所降低。

备注 2：“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主要用于双模汽车、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客车、电动专用车等车型及相关基础平台的研发，部分车型已处于量产阶段。由于该项目属于研究开发类，建设完成后不直接生成产品，而是进行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其产生的效益无法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8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35,101 万元	19,537,545,000.00	5,760,448,000.00	14,439,961,000.00	322,071,000.00	287,678,000.00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5,000 万美元	6,619,856,000.00	2,345,099,000.00	6,481,304,000.00	188,444,000.00	171,169,000.0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手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1,000 万美元	12,034,416,000.00	7,141,279,000.00	12,178,594,000.00	842,267,000.00	757,911,00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比亚迪云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西安新景腾飞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直营店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无为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安阳市新东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比亚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收购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有重大影响（注 1）
中卫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注 1：本集团所属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474,253,000 元出售其所持有深圳比亚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部件”）的 70% 股权，处置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故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本集团不再将汽车部件纳入合并范围。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4.15%	至	-39.82%
2018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8,000	至	168,000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9,1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第三季度，随着 6 月 12 日新的补贴政策的执行，预计新能源汽车行业将快速增长。集团于 5 月底和 6 月底推出的两款新车-元 EV360 及全新一代唐赢得了大量订单，预计在第三季度陆续交付并贡献显著销量，带动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强劲增长，盈利水平也将环比大幅改善。燃油汽车业务方面，预计受宏观经济影响整体汽车市场需求增速放缓，但集团宋 Max 车型凭借综合竞争优势预计将继续保持热销，带动集团燃油汽车销量及收入同比去年实现显著增长。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集团继续与全球领导品牌厂商保持紧密合作，继续赢得其高端旗舰机型订单，推动该业务于第</p>		

	三季度实现良好发展。太阳能业务方面，受政策变化及市场需求影响，预计第三季度太阳能业务仍有一定亏损，但较去年同期实现一定改善。
--	--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集团主营业务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较为直接，国内外宏观经济及融资环境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衰退或增速减缓，影响到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行业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进而影响集团主要业务的发展，集团经营将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行业发展风险

目前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集团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领先的产品优势，在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域处于领军地位，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驱动了集团的快速成长。未来，如果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不及集团预期，或其他因素影响到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则集团新能源汽车业务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本集团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均是充分竞争的行业，本集团主营业务在国内外市场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未来集团不能继续保持或提升产品竞争力，集团将面临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四）政策变化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作为解决空气污染和能源紧缺的最佳方案，国家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补贴政策，以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未来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调整，可能会影响集团享受政策或补贴的水平，短期内将可能对本集团主营业务的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集团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塑胶及其他金属原材料，如锂、钴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集团主营业务的生产成本，进而对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面对上述风险，集团将通过密切跟踪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把握投资和扩张节奏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确保集团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同时，集团将通过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提升各业务相关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并维持行业领先地位。原材料方面，集团将通过对上游的战略布局和生产过程中的成本优化巩固成本优势，最大程度的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集团造成的影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10%	2018 年 05 月 09 日	2018 年 05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35，《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5.11%	2018 年 06 月 20 日	2018 年 06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51，《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1、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捷投资”）；2、王传福、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融捷投资、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张辉斌、吕守国、吕子菡及张长虹；3、王传福。</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2009 年 9 月，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 A 股股东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融捷投资分别签署《不竞争承诺》，向本公司作出承诺：</p> <p>a.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b.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p>c.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不向其他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d.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比亚迪协商解决。</p> <p>e.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比亚迪，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比亚迪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如果比亚迪不予答复或者</p>			
------------------------	--	---------------	---	--	--	--

		<p>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p> <p>f.在比亚迪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比亚迪依据有关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规则，详细地披露同业竞争的性质、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本人/本公司是否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接受投资者的监督。</p> <p>2、(1)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及本公司股东吕向阳、融捷投资承诺：王传福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吕向阳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吕向阳进一步承诺：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融捷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持有融捷投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融捷投资股权。融捷投资进一步承诺：吕向阳控股融捷投资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吕向阳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中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夏佐全、吴经胜、何龙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p>		
--	--	---	--	--

		<p>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张辉斌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辉斌不再控股广州渐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针对本公司税收优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分别作出承诺。承诺：如果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有关下属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技工学校）享受的深圳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合法，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本人将全额承担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及其滞纳金、罚款（如有）等，并放弃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不使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p>			
--	--	--	--	--	--

			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 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款项纠纷-人民币	666	是	执行中止	判决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业务款项 9,983,273.44 元及利息	执行中止		不适用
2. 南通大生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款项纠纷-人民币	1,019	是	执行中止	判决南通大生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偿还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业务款 14,182,372 元及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付款之日的利息	执行中止		不适用

注:

1、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款项纠纷

2013年9月23日，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汽车销售”）作为原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州新大生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新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6,662,880元。法院已受理该案，2014年3月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苏州新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9,983,273.44元。2014年9月23日已开庭审理，并于2014年10月31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苏州新大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比亚迪汽车销售业务款项9,983,273.44元及利息。该一审判决已经于2015年1月15日生效。比亚迪汽车销售于2015年1月26日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8年3月，由于暂未发现对方财产信息，执行中止，待发现对方财产信息后再行启动执行程序。

2、南通大生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款项纠纷

2013年9月23日，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比亚迪汽车销售”）作为原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通大生比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南通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公司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 10,191,340 元。法院已受理该案，2014年3月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南通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公司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 14,071,145.03 元，法院判决南通大生偿还 14,182,372 元及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至付款之日的利息，比亚迪汽车销售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8年3月，由于暂未发现对方财产信息，执行中止，待发现对方财产信息后再行启动执行程序。

九、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主要信用信息系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不存在违法失信的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6月23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55.71元/股，购买数量3,259.0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建立和完善了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自完成股票购买并发布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3日；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即2015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止。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经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2017年6月15日，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即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2018年6月14日，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三年即2018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止，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国联比亚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	本公司副总裁王杰先生及总	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	汽车及汽车零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协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	453,096	82.73%	733,157	否	电汇	不适用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汽比亚迪”)	会计师周亚琳女士分别担任董事职务	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包含水电煤气燃料动力)	部件	商确定	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广汽比亚迪	本公司副总裁王杰先生及总会计师周亚琳女士分别担任董事职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包含科技开发)	加工及修理修配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15	0.64%	3,405	否	电汇	不适用		
广汽比亚迪	本公司副总裁王杰先生及总会计师周亚琳女士分别担任董事职务	向关联人采购各种原材料；	汽车零部件	参考市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涉及的产品种类、批次较多，难以披露具体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535	5.84%	1,907	否	电汇	不适用		
合计				--	--	453,646	--	738,469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2,840,000 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88,000 千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13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作为出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单位：千元）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77,883	92,027
1-2年(含2年)	50,541	58,674

2-3年(含3年)	40,905	44,862
3年以上	63,316	48,760
合计	232,645	244,323

2、作为承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单位：千元）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180,336	261,470
1-2年(含2年)	158,961	143,102
2-3年(含3年)	148,138	129,233
3年以上	238,066	247,380
合计	725,501	781,185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腾势汽车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7,500	2018年6月30日(注2)	67,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32,000	2015年12月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6,000	2016年8月11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24,000	2017年3月31日	24,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32,000	2017年4月	32,000	连带	3年	否	是

	28 日		27 日		责任保 证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24,000	2017 年 8 月 18 日	24,000	连带 责任保 证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48,000	2017 年 8 月 22 日	48,000	连带 责任保 证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12,000	2017 年 10 月 23 日	12,000	连带 责任保 证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8,000	2017 年 11 月 10 日	8,000	连带 责任保 证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24,000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4,000	连带 责任保 证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80,000	2018 年 1 月 30 日	24,000	连带 责任保 证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8,000	2018 年 3 月 19 日	8,000	连带 责任保 证	4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000	2018 年 4 月 9 日	20,000	连带 责任保 证	3 年	否	是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24,000	2018 年 5 月 23 日	24,000	连带 责任保 证	3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132,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			143,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419,5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余额合计 (A4)			351,5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 关公告披露 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协议 签署日)	实际 担保金额	担保 类型	担 保 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50,000.00	2018 年 2 月 13 日	50,000.00	连带 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00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 (注 2)	20,000.00	连带 责任保	不 适	否	否

					证	用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2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19,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336.60	2018年6月30日(注2)	336.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2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8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78,014.2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37,537.70	2018年6月30日(注2)	37,537.7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2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37,747.80	2018年6月30日(注2)	137,747.8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77,16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21,48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77,160.00	2018年1月19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77,160.00	2018年1月2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77,160.00	2018年4月19日	3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77,160.00	2018年5月18日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77,160.00	2018年5月9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77,160.00	2018年5月15日	3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77,160.00	2018年6月13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77,160.00	2017年11月6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77,160.00	2017年11月7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77,160.00	2017年11月8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77,160.00	2017年11月9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77,160.00	2018年1月30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77,160.00	2018年1月19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77,160.00	2018年4月19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77,160.00	2018年5月11日	2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77,160.00	2017年11月9日	3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77,16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7,84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77,160.00	2018年1月29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	2018年3月		2018年5月		连带	3年	否	否

公司	28 日	677,160.00	15 日	17,000.00	责任保 证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 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677,160.00	2018 年 6 月 15 日	4,000.00	连带 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 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677,160.00	2017 年 11 月 9 日	10,000.00	连带 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677,160.00	2018 年 5 月 30 日	5,000.00	连带 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677,160.00	2018 年 6 月 8 日	4,000.00	连带 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677,160.00	2018 年 1 月 30 日	15,000.00	连带 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677,160.00	2018 年 3 月 9 日	23,500.00	连带 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677,16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注 2)	13.00	连带 责任保 证	不 适 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677,160.00	2018 年 1 月 29 日	15,000.00	连带 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677,160.00	2018 年 3 月 9 日	8,500.00	连带 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677,160.00	2018 年 5 月 16 日	10,000.00	连带 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677,160.00	2018 年 6 月 8 日	5,000.00	连带 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677,160.00	2017 年 11 月 9 日	14,000.00	连带 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677,16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注 2)	27,734.00	连带 责任保 证	不 适 用	否	否

					证	用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27,000.00	2017年11月9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20,5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9,685.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20,500.00	2018年3月9日	1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20,500.00	2018年6月1日	3,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0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4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500,000.00	2017年7月20日	6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50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3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2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82,608.9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2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2,797.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20,000.00	2017年11月1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2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218.8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2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25,704.8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20,000.00	2018年6月13日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20,000.00	2017年8月25日	19,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20,000.00	2017年8月25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20,000.00	2017年10月30日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3,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17,343.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0,000.00	2017年10月26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0,000.00	2018年1月16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0,000.00	2018年2月2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2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19,795.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20,000.00	2017年5月18日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20,000.00	2017年7月28日	19,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50,000.00	2017年7月25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5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2018年6月		连带	不	否	否

	28 日	50,000.00	30 日(注 2)	50,000.00	责任保 证	适用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50,000.00	2018 年 5 月 30 日	20,000.00	连带 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60,00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注 2)	-	连带 责任保 证	不 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00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注 2)	10,060.50	连带 责任保 证	不 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000.00	2018 年 1 月 22 日	10,000.00	连带 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00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注 2)	9,835.20	连带 责任保 证	不 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50,00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注 2)	26,790.50	连带责 任保证	不 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50,000.00	2018 年 1 月 5 日	20,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 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10,00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注 2)	498.00	连带责 任保证	不 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00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注 2)	19,858.10	连带责 任保证	不 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1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4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000.00	2018 年 1 月 30 日	9,5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000.00	2018 年 2 月 8 日	9,4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5,000.00	2018 年 5 月 10 日	5,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3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50,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3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8 日	55,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300,000.00	2018年1月31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5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00,000.00	2018年6月13日	8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2,709.57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5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76.44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727.3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5,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5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142,109.24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5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63,591.96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CO.,LTD	2018年3月28日	13,233.20	2018年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50,000.00	2017年11月17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50,000.00	2018年4月26日	16,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0,000.00	2018年6月4日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0,000.00	2018年6月28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0,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0,000.00	2018年6月28日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50,000.00	2017年10月18日	47,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30,000.00	2016年4月18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30,000.00	2016年4月27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20,000.00	2016年5月16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30,000.00	2016年5月25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20,000.00	2016年6月13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0,000.00	2017年5月9日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45,000.00	2017年6月19日	3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00,000.00	2017年11月30日	1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90,560.00	2017年11月30日	90,56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9,440.00	2017年12月20日	9,44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BYD(H.K.) CO.LTD	2018年3月28日	33,083.00	2017年11月30日	33,083.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40,000.00	2018年3月9日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0,000.00	2018年3月9日	60,000.00	连带责任保	5年	否	否

					证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40,000.00	2018年5月10日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90,000.00	2018年6月8日	9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2,000.00	2018年6月29日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BYD(H.K.)CO.,LTD	2018年3月28日	3,308.30	2018年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BYD(H.K.)CO.,LTD	2018年3月28日	9,924.90	2018年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2年5个月	否	否
BYD(H.K.)CO.,LTD	2018年3月28日	33,083.00	2017年5月4日	13,233.2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BYD(H.K.)CO.,LTD	2018年3月28日	11,477.25	2017年5月26日	2,295.4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注3)	否
BYD(H.K.)CO.,LTD	2018年3月28日	35,729.64	2017年5月26日	2,065.91	连带责任保证	2年9个月	否	否
BYD(H.K.)CO.,LTD	2018年3月28日	35,729.64	2017年8月10日	13,233.2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9个月	否	否
BYD(H.K.)CO.,LTD	2018年3月28日	35,729.64	2017年8月24日	14,093.36	连带责任保证	2年9个月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1,500.00	2017年6月7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注3)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70,170.00	2017年10月25日	39,0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70,170.00	2018年1月10日	31,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0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00,000.00	2014年1月27日	16,567.03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50,000.00	2014年4月30日	10,916.49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50,000.00	2014年6月19日	10,906.02	连带责任保证	7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6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1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2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415,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238,884.9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20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167,47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20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80,611.7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50,000.00	2015年7月8日	4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20,000.00	2018年3月7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00,000.00	2016年6月15日	4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415,000.00	2017年10月30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415,000.00	2017年11月30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415,000.00	2018年1月5日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2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8,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114.16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2018年6月	-	连带责	不	否	否

	28 日	7,000.00	30 日(注 2)		任保证	适用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18,000.00	2018 年 6 月 21 日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000.00	2017 年 10 月 26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000.00	2017 年 11 月 9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15,000.00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60,000.00	2016 年 5 月 11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60,000.00	2016 年 5 月 11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000.00	2016 年 6 月 17 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000.00	2016 年 6 月 17 日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80,000.00	2017 年 1 月 20 日	1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80,000.00	2017 年 1 月 20 日	1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80,000.00	2017 年 1 月 20 日	1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80,000.00	2017 年 1 月 20 日	1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90,000.00	2017 年 2 月 22 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90,000.00	2017 年 2 月 22 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90,000.00	2017 年 2 月 22 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90,000.00	2017 年 2 月 22 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000.00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75,000.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17 年 2 月		连带责	3 年	否	否

	28 日	170,000.00	27 日	60,000.00	任保证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170,000.00	2017 年 5 月 27 日	3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170,000.00	2017 年 6 月 2 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170,000.00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35,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27,000.00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000.00	2017 年 10 月 11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50,00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注 2)	25,960.85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50,000.00	2018 年 3 月 15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170,000.00	2018 年 1 月 2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835,200.00	2018 年 1 月 30 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30,000.00	2017 年 7 月 14 日	1,114.29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30,000.00	2017 年 7 月 19 日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90,000.00	2017 年 12 月 29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90,000.00	2018 年 1 月 5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90,000.00	2018 年 3 月 30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90,000.00	2018 年 4 月 3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90,000.00	2018 年 4 月 4 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连带责	3 年	否	否

司	28 日	90,000.00	12 日	10,000.00	任保证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90,000.00	2018 年 4 月 18 日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000.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60,000.00	2018 年 6 月 27 日	6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10,000.00	2018 年 6 月 28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00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注 2)	1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30,000.00	2017 年 3 月 3 日	2,778.24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400,00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注 2)	49,517.32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400,000.00	2017 年 1 月 12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400,000.00	2017 年 1 月 19 日	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30,00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注 2)	26,976.36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50,00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注 2)	48,979.53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30,000.00	2017 年 9 月 30 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30,000.00	2017 年 8 月 29 日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3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30,000.00	2018 年 4 月 28 日	25,000.00	连带责任保	3 年	否	否

					证			
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30,000.00	2018年5月2日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00,000.00	2018年2月8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100,000.00	2018年6月1日	9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144,3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267,154.6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460,450.6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901,795.36
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注1)	2018年3月28日	15,6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3,13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注1)	2018年3月28日	27,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注1)	2018年3月28日	4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5,033.2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注1)	2018年3月28日	40,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166.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8年3月28日	10,161.60	2018年6月30日(注2)	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1)	2018年3月28日	45,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15,106.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32,000.00	2018年6月30日(注2)	669.62	连带责任保证	不适用	否	否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2018年6月		连带	不	否	否

(注 1)	28 日	80,000.00	30 日(注 2)	27,000.00	责任保 证	适 用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5,6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51,107.8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 计 (C3)			289,761.60	报告期末实际对子公司 担保余额合计 (C4)				51,107.82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291,96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 (A2+B2+C2)				3,461,762.4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9,169,712.2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 额合计 (A4+B4+C4)				5,304,403.1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7.8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4,362,22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2,593,54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6,955,76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注 1、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制作系统的填报规定，该处披露信息为本公司子公司对本公司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注 2、本集团在融资事务的基本操作为由本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统一的授信协议，在日常性的商业融资（如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保函等）活动中，该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使用，并构成本公司于授信协议下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应担保。以上日常性的商业融资活动为正常的商业行为，本公司并无违规担保的情况。该注项下的内容为日常性商业融资活动下，数据为报告期末余额。

注 3、已结清该笔借款，担保责任自动提前解除。

本次披露的担保数据涉及到外币的，均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原担保合同已失效的，原担保合同项下未结清的债务自动转移到新的担保合同项下。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COD	间歇式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64.35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7.78t	110.71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NH3-N	间歇式	1	北区工业污水排放口	1.4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0.451t	8.67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COD	间歇式	1	东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78.13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6.22t	110.71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NH3-N	间歇式	1	东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3.08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0.25t	8.67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COD	间歇式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51.7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38t	110.71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NH3-N	间歇式	1	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1.35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0.09t	8.67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COD	间歇式	1	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1.3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265t	110.71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高新厂）	NH3-N	间歇式	1	北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1.3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0.043t	8.67t	无

厂)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厂)	COD	间歇式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80.83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757t	184.19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厂)	NH3-N	间歇式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1.64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0.422t	2.64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厂)	COD	间歇式	1	生活污水站	52.4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0.349t	184.19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户县厂)	NH3-N	间歇式	1	生活污水站	1.23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0.477t	2.64t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COD	间歇式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79.67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27.088t	105.05t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NH3-N	间歇式	1	工业综合污水站	1.33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0.455t	8.76t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COD	间歇式	1	生活污水站	52.7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4.154t	105.05t	无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NH3-N	间歇式	1	生活污水站	0.72mg/L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0.058t	8.76t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COD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北角	32mg/L	(GB8978-1996)表4一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100 mg/L	38.48t	262.46t	无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北角	3.5mg/L	(GB8978-1996)表4一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15 mg/L	3.83t	15.82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COD	间歇式	1	废水总排口	16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8.27t	17.05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NH3-N	间歇式	1	废水总排口	28.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	0.308t	1.47t	无

司南京分公司						级标准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ss	间歇式	1	废水总排口	7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1.04t	8.85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TP	间歇式	1	废水总排口	2.7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0.0376t	0.216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石油类	间歇式	1	废水总排口	0.98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0.0107t	0.0125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烟(粉)尘	有组织排放	11	1 号厂房	7.04mg/ 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6104t	10.422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VOC	有组织排放	22	1 号厂房	1.615mg/ m3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0.00712t	1.817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	1	1 号厂房	0.036mg/ 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0015t	0.006145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1 号厂房	6.97mg/ 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0029t	0.0116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SO2	有组织排放	1	1 号厂房	11.4mg/ 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71t	1.936t	无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NOx	有组织排放	1	1 号厂房	32mg/ 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17t	6.098t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COD	有组织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24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表 1	3.8685t	277.64t	无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8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818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总氮	有组织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1.687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277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总磷	有组织排放	1	惠州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	0.02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表 1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45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	9	一期工业园内	0.25mg/m3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08576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9	一期工业园内	1.44mg/m3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605t	/	无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9	一期工业园内	10.7mg/m3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5582t	/	无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工	COD	有组织排放	1	坪山工业水站排口	53.5mg/L	(DB44/26-2001)一级标准	0.1536t	5.88t	无

业园)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工业园)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坪山工业水站排口	0.25mg/L	(DB44/26-2001) 一级标准	0.0019t	0.3t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VOCs	有组织排放	10	B1、B2、B10	8.3mg/m3	《深圳市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主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限值》	5.481t	/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0	B1、B2、B10	3.4mg/m3	《深圳市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主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限值》	2.675t	/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碳酸酯类	有组织排放	10	B1、B2、B10	0.61mg/m3	《深圳市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主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限值》	0.2489t	/	无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COD	有组织排放	1	宝龙工业废水处理站(排口编号LDDW001)	9mg/L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26864t	/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COD	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排口	36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5168t	66.75t	无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工业园废水处理站排口	0.883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2)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1191t	8.26t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COD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废水处理站排口、生活废水处理站排口	32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较严者。	1.9139t	69.98t	无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1	工业废水处理站排口、生活废水处理站排口	0.8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0.04864t	/	/

						(GB30484-2014)较严者。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硫酸雾	高空排放	37	二期工业园内	0.932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000882t	/	/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高空排放	37	二期工业园内	3.35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81072t	/	/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颗粒物	高空排放	37	二期工业园内	13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3)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9.1254t	/	/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COD	市政污水处理厂	/	宝龙工业废水站排口	10mg/L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26552t	/	无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市政污水处理厂	/	宝龙工业废水站排口	1.8mg/L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0130452t	/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符合国家废水废气排放标准的前提下，集团为进一步消除因生产带来的异味影响，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对异味影响进行改善，制定的废水废气排放指标为目前国内最严标准；各工业园产生的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均排入相应的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废气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废气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

集团已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完善落实国家环保管理规章制度与标准，制定易对环境造成污染生产工艺的专项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处理方案，加强对生产污染物排放与监测工作的监管，保证清洁生产，建设环境友好企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集团的项目均依法取得项目环境批复，项目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且环保设施取得相关排污许可证并定期取样监测，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集团的多个工业园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在环保局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集团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第31号令)的相关规定，集团各主要工业园所在地区的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

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集团已在官网中设置“环境信息公开”栏目，定时公开各主要工业园重点排污子公司的环境信息，以推动公众参与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2018年上半年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但上半年围绕教育扶贫、产业扶贫及医疗扶贫三个方面，通过比亚迪慈善基金会会对贫困人群开展了以下扶贫济困项目：

1、城固县老庄镇双井村树莓深加工产业扶贫项目：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老庄镇双井村位于陕西省北部丘陵地带，资源无特色、传统产业单一、集体无积累，是远近闻名的贫困村。经过前期志愿者的走访发现，该贫困村前期已有以招工、教育和医疗扶贫的形式在当地开展扶贫工作，但效果不理想。当地树莓产业较多。为积极响应国家扶贫政策，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在2018年5月29日捐赠100万元用于城固县老庄镇双井村或周边区域内“树莓基地及产品深加工项目”。主要包括：流转、平整土地，定植钢架购入费用、树苗采购费用、项目管理维护费用、化肥、农药费用、雇佣群众务工费用、其他促进产业壮大需投入的相关费用。

2、上燕小学小草计划资助6名学生：上燕小学小草计划由香港注册的慈善团体爱心动力组织，旨在帮助贵州省三都县都江镇上燕小学家庭贫困学生。根据捐赠人李柯的意愿，在4月27日定向捐资助6名学生，每生每年人民币2400元。

3、资助贫困高中生部分学费：圆梦行动是比亚迪的重点常规项目，项目从2010年3月起正式启动，2011年2月开始资助。2018年上半年在陆河、长沙、承德三地累计资助44名贫困高中生上半年学费，每人900元，合计39600元。

4、南漳县教育支持项目：2018年5月25日，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定向捐赠捐深圳市莲夏慈善基金会1000万，支持湖北省贫困县南漳县开展教育支持项目。

5、大病救助项目：本项目为因病致贫的家庭，提供经济援助。2018年上半年，已为6位贫困的重病家庭提供医疗救助，累计资助15.6万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贫困家庭的经济压力。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告号	公告标题	披露时间	查询索引
2018-001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8年1月2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2018年1月3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002	2018年1月销量快报	2018年2月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003	2017年度业绩快报	2018年2月2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004	2018 年 2 月销量快报	2018 年 3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05	2018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8 年 3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06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3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07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3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08	关于调整优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向范围及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09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8 年 3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优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向范围及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3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1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11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董事会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子冬）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012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013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014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销售产品对外提供回购或担保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015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01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017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亚迪三村按揭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018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为贷款购车客户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019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020	关于举行 2017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02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	2018年3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	2018年3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8年3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18年3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8年3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核查意见	2018年3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8年3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2018年3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2018年3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2018年3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3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年3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022	2018 年 3 月销量快报	2018年4月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023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2018年4月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024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2018 年 4 月 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信用评级报告	2018 年 4 月 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2018 年 4 月 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2018 年 4 月 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25	关于延长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2018 年 4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2018 年 4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26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	2018 年 4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27	关于公司高管退休辞职的公告	2018 年 4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28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2018 年 4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29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4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30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2018 年 4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2018 年 4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2018 年 4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31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8 年 4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8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32	20180428-比亚迪: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2018 年 5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33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34	2018 年 4 月销量快报	2018 年 5 月 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8 年 5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3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5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1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跟踪评级报告 (2018)	2018 年 5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跟踪评级报告 (2018)	2018 年 5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跟踪评级报告 (2018)	2018 年 5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跟踪评级报告 (2018)	2018 年 5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3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5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5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37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38	关于调整和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39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2018 年 5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40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18 年 6 月 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41	2018 年 5 月销量快报	2018 年 6 月 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4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6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43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6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44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45	关于调整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46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6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47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	2018 年 6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4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6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49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50	2018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8 年 6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8 年 6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51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6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5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6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5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6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6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54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55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6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5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57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058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4,809,896	24.74%				-3,466,595	-3,466,595	671,343,301	24.61%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674,809,896	24.74%				-3,466,595	-3,466,595	671,343,301	24.6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4,809,896	24.74%				-3,466,595	-3,466,595	671,343,301	24.61%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3,332,959	75.26%				3,466,595	3,466,595	2,056,799,554	75.39%
1、人民币普通股	1,138,332,959	41.73%				3,466,595	3,466,595	1,141,799,554	41.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15,000,000	33.54%				0	0	915,000,000	33.54%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2,728,142,855	100.00%				0	0	2,728,142,855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B股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按照A股、B股分别计算）；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2、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张金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4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管退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根据相关规定，张金涛先生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张金涛先生离任事宜进行申报，截至2018年6月30日张金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1,657,460股为高管锁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传福	384,467,865			384,467,86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吕向阳	179,421,465			179,421,46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夏佐全	86,982,795	5,232,795		81,750,000	高管锁定股	2018年1月1日
李柯	8,941,050			8,941,05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王传方	6,618,510			6,618,51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吴经胜	3,219,435		123,750	3,343,18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刘焕明	1,733,650		1,228,085	2,961,735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何龙	1,885,770			1,885,77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张金涛	1,243,095		414,365	1,657,460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其他	296,261			296,261	高管锁定股	不适用
合计	674,809,896	5,232,795	1,766,200	671,343,301	--	--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无。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182 (A股股东为 119,0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0
-------------	-------------------------	------------------	---

		户, H 股为 132 户)		数 (如有) (参见注 8)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26%	689,245,232 (注 1)	131,239		689,245,232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8.79%	512,623,820 (注 2)		384,467,865	128,155,955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77%	239,228,620		179,421,465	59,807,155	质押	144,333,700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境外法人	8.25%	225,000,000			225,0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162,681,860			162,681,860	质押	113,830,90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3.96%	108,124,000 (注 3)	-876,000	81,750,000	26,374,000	质押	15,900,000
建信基金—农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2%	74,250,007			74,250,007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2%	52,441,148			52,441,148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52,264,808			52,264,808		
国联证券—建设银行—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9%	32,590,612			32,590,612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p>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p>	<p>1、2009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3 号文核准，公司向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 22,500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港币 8.00 元），并完成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5,010 万股增至 227,510 万股。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p> <p>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 号）核准，公司向六名特定对象即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52,142,855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7.40 元），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完成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p>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 和 10.5% 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89,245,232（注 1）	境外上市外资股	689,245,232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22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5,0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681,860	人民币普通股	162,681,860
王传福	128,155,955（注 2）	人民币普通股	128,155,955
建信基金—农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4,250,007	人民币普通股	74,250,007
吕向阳	59,807,155	人民币普通股	59,807,155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 华融金融小镇—九智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441,148	人民币普通股	52,441,148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52,264,808	人民币普通股	52,264,808
国联证券—建设银行—国联比亚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590,612	人民币普通股	32,590,612
夏佐全	26,374,000（注 3）	人民币普通股	26,374,000
<p>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p> <p>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p> <p>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王传福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5% 和 10.5% 的股权；</p> <p>2、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p> <p>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 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 量(股)	本期被授 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 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股)
王传福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现任	512,623,820			512,623,820			
吕向阳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现任	239,228,620			239,228,620			
夏佐全	非执行董事	现任	109,000,000		876,000	108,124,000			
王子冬	独立董事	现任							
邹飞	独立董事	现任							
张然	独立董事	现任							
董俊卿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李永钊	独立监事	现任							
黄江锋	股东监事	现任							
王珍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杨冬生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李柯	副总裁	现任	11,921,400			11,921,400			
吴经胜	副总裁、财务总监	现任	4,457,580			4,457,580			
廉玉波	副总裁	现任	37,215			37,215			
何龙	副总裁	现任	2,514,360			2,514,360			
刘焕明	副总裁	现任	3,948,980			3,948,980			
张金涛	副总裁	离任	1,657,460			1,657,460			
罗红斌	副总裁	现任	37,100			37,100			

王传方	副总裁	现任	8,824,680			8,824,680			
任林	副总裁	现任							
王杰	副总裁	现任							
周亚琳	总会计师	现任	293,200			293,200			
李黔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现任	27,500			27,500			
合计	--	--	894,571,915		876,000	893,695,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金涛	副总裁	离任	2018年04月13日	退休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1 亚迪 02	112190	2013 年 09 月 23 日	2018 年 09 月 23 日	299,930	6.35%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亚迪 01	112264	2015 年 08 月 12 日	2018 年 08 月 12 日	150,000	4.1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亚迪 01	112530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22 年 06 月 15 日	150,000	4.87%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亚迪 01	112674	2018 年 04 月 12 日	2023 年 04 月 12 日	300,000	5.17%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p>1、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17 亚迪 01”的本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4.87%，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 4.87 元，每手“17 亚迪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7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8.96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3.83 元）。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支付“17 亚迪 01”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p> <p>2、“11 亚迪 02”、“15 亚迪 01”尚未到达本年付息日。</p> <p>3、“18 亚迪 01”尚未到达付息日。</p>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瑞银证券有	办公地址	瑞银证券：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	联系人	瑞银证券：贾巍巍；	联系人	瑞银证券：

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 15 层； 国开证券：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航苑大厦 2 楼； 天风证券：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 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 厦四楼	国开证券：郭康姘； 天风证券：黄一可	电话 (010) 5832 8888； 国开证券： (0755)83237116； 天风证券： 18611170620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 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 序	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使用并履行相关程序
期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运作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8年4月9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18亚迪01”的信用等级为AAA。具体详情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2018年5月25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信用评级委员会的最后审定，维持本公司“11亚迪02”、“15亚迪01”、“17亚迪01”和“18亚迪01”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具体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本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11亚迪02”、“15亚迪01”、“17亚迪01”和“18亚迪01”均采用无担保发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11亚迪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4月21日，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2018年7月6日，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5亚迪01”、“17亚迪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4月27日，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2018年7月9日，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2017年公司债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8亚迪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6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94.01%	97.80%	-3.79%
资产负债率	68.97%	66.33%	2.64%
速动比率	63.03%	67.50%	-4.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6	6.24	-25.3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87.38%	94.70%	-7.32%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逾期未偿还债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6年2月24日，本公司完成了 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支付了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第2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016年2月26日，本公司完成了 2016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日发布的《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支付了2016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第2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获得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度约2,480.9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840.9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1,640.0亿元；公司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贷款展期、减免情形。

十二、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严格履行募集书相关承诺。

十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2017年公司债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相关公告，公告内容主要为公司2018年1月到6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7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主要因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迅速，投资规模增大，资金需求增加所致，为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增加所致，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十四、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27,332,000.00	9,902,6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5,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826,699,000.00	58,853,684,000.00
预付款项	326,382,000.00	848,811,000.00
其他应收款	979,545,000.00	825,499,000.00
存货	24,989,060,000.00	19,872,804,00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16,423,000.00	1,289,97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563,320,000.00	11,089,839,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1,930,046,000.00	102,684,392,000.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85,460,000.00

长期应收款	1,266,294,000.00	1,049,93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380,869,000.00	3,064,91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55,607,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3,79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0,471,000.00	66,707,000.00
固定资产	45,262,542,000.00	43,244,815,000.00
在建工程	8,319,670,000.00	7,735,909,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23,846,000.00	10,098,178,000.00
开发支出	4,904,278,000.00	4,100,941,000.00
商誉	65,914,000.00	65,914,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95,198,000.00	73,047,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0,538,000.00	1,580,032,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757,000.00	149,18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66,782,000.00	75,415,038,000.00
资产总计	191,296,828,000.00	178,099,430,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146,546,000.00	35,774,91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261,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3,324,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333,732,000.00	40,273,599,000.00
预收款项		4,700,280,000.00
合同负债	6,824,67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479,030,000.00	3,179,937,000.00
应交税费	488,538,000.00	951,253,000.00
其他应付款	7,551,540,000.00	8,136,986,000.00
持有待售的负债		
预计负债-流动	1,648,315,000.00	1,471,51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65,625,000.00	9,873,75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495,859,000.00	515,43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9,067,179,000.00	104,996,936,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81,380,000.00	6,369,237,000.00
应付债券	4,484,486,000.00	4,493,109,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772,000.00	610,00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87,057,000.00	1,672,65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62,695,000.00	13,145,007,000.00
负债合计	131,929,874,000.00	118,141,943,00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28,143,000.00	2,728,14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895,800,000.00	3,895,8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895,800,000.00	3,895,800,000.00
资本公积	24,486,165,000.00	24,474,293,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55,477,000.00	1,260,272,000.00
盈余公积	3,397,966,000.00	3,409,762,000.00
未分配利润	18,961,122,000.00	19,235,924,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24,673,000.00	55,004,194,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5,142,281,000.00	4,953,293,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66,954,000.00	59,957,487,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296,828,000.00	178,099,430,000.00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9,953,000.00	668,62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10,586,000.00	3,848,303,000.00
预付款项	5,000,473,000.00	5,001,616,000.00
其他应收款	29,147,141,000.00	22,728,048,000.00
存货	107,622,000.00	81,846,00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840,000.00	14,393,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46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1,120,615,000.00	32,350,296,000.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44,058,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212,199,000.00	20,077,50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55,607,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50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1,191,000.00	61,996,000.00
固定资产	1,479,540,000.00	1,572,005,000.00
在建工程	10,197,000.00	44,766,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3,618,000.00	198,691,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838,000.00	145,403,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5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36,848,000.00	25,744,424,000.00
资产总计	66,357,463,000.00	58,094,720,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25,368,000.00	7,37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342,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129,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22,729,000.00	6,066,486,000.00
预收款项		18,542,000.00
合同负债	37,69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3,942,000.00	108,955,000.00
应交税费	11,475,000.00	7,563,000.00
其他应付款	2,041,041,000.00	1,294,140,000.0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32,392,000.00	5,962,94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997,40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180,171,000.00	20,935,969,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20,000,000.00	1,820,000,000.00
应付债券	4,484,486,000.00	4,493,109,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430,000.00	584,093,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70,000.00	13,5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4,486,000.00	6,910,752,000.00
负债合计	36,894,657,000.00	27,846,721,00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28,143,000.00	2,728,14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895,800,000.00	3,895,8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895,800,000.00	3,895,800,000.00
资本公积	19,971,885,000.00	19,971,885,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23,277,000.00	1,393,166,000.00
盈余公积	649,836,000.00	652,228,000.00
未分配利润	1,293,865,000.00	1,606,777,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62,806,000.00	30,247,999,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357,463,000.00	58,094,720,000.00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4,150,930,000.00	45,037,637,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54,150,930,000.00	45,037,637,000.00
二、营业总成本	54,415,236,000.00	43,042,887,000.00
其中：营业成本	45,527,378,000.00	35,885,394,000.00
税金及附加	848,039,000.00	561,938,000.00
销售费用	2,623,968,000.00	2,248,952,000.00
管理费用	1,757,397,000.00	1,736,852,000.00
研发费用	2,079,169,000.00	1,383,490,000.00
财务费用	1,361,129,000.00	974,813,000.00
其中：利息费用	1,455,988,000.00	1,062,991,000.00
利息收入	-67,379,000.00	-45,493,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25,113,000.00	251,448,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93,043,000.00	
加：其他收益	888,152,000.00	604,538,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557,000.00	-2,377,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57,000.00	-19,020,00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81,000.00	-1,472,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37,000.00	-27,88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0,585,000.00	2,567,559,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137,533,000.00	105,15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064,000.00	22,703,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7,054,000.00	2,650,010,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212,693,000.00	484,847,0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361,000.00	2,165,163,000.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361,000.00	2,165,163,000.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099,000.00	1,722,914,000.00
少数股东损益	395,262,000.00	442,249,00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8,596,000.00	265,502,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4,829,000.00	262,833,000.0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0,21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0,21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619,000.00	262,833,00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530,00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089,000.00	12,950,000.00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9,883,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7,000.00	2,669,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5,765,000.00	2,430,665,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30,000.00	1,985,747,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495,000.00	444,918,000.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393,962,000.00	4,924,434,000.00
减：营业成本	6,165,325,000.00	4,694,454,000.00
税金及附加	12,467,000.00	13,001,000.00
销售费用	2,739,000.00	2,333,000.00
管理费用	87,732,000.00	99,820,000.00
研发费用	32,002,000.00	30,042,000.00

财务费用	631,776,000.00	484,463,000.00
其中：利息费用	633,536,000.00	454,837,000.00
利息收入	-3,718,000.00	-4,852,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7,948,000.00	687,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1,304,000.00	
加：其他收益	1,225,000.00	2,539,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5,717,000.00	535,906,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717,000.00	20,859,00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3,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000.00	1,112,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085,000.00	139,191,000.00
加：营业外收入	3,683,000.00	5,77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01,000.00	1,85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567,000.00	143,109,000.00
减：所得税费用	-134,361,000.00	-93,286,0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928,000.00	236,395,000.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928,000.00	236,395,000.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0,175,000.00	249,883,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0,21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0,21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00.00	249,883,00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5,00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9,883,0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247,000.00	486,278,000.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4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309,390,000.00	42,639,466,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1,345,000.00	633,699,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299,000.00	793,703,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32,034,000.00	44,066,868,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46,635,000.00	36,761,281,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6,505,000.00	7,198,709,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1,430,000.00	1,955,645,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4,043,000.00	1,621,48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38,613,000.00	47,537,11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579,000.00	-3,470,247,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合营或联营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53,000.00	36,011,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809,000.00	66,30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807,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455,000.00	2,086,68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924,000.00	2,189,80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4,521,000.00	6,684,272,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420,000.00	377,35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29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238,000.00	2,067,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0,475,000.00	9,129,027,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4,551,000.00	-6,939,226,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22,700,000.00	27,369,19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0	4,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22,700,000.00	31,869,19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83,372,000.00	19,261,47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1,393,000.00	1,189,947,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其中：支付的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134,643,000.00	132,16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54,000.00	53,24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32,319,000.00	20,504,67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0,381,000.00	11,364,523,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30,000.00	6,608,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4,081,000.00	961,658,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5,954,000.00	7,358,594,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0,035,000.00	8,320,252,000.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4,042,000.00	5,822,488,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76,000.00	843,684,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4,718,000.00	6,666,174,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53,187,000.00	5,413,209,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271,000.00	137,562,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89,000.00	43,255,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1,443,000.00	2,470,852,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3,790,000.00	8,064,878,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9,072,000.00	-1,398,704,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7,607,000.00	255,84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96,000.00	7,1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203,000.00	263,11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85,000.00	85,177,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784,000.00	361,57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0,000.00	16,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529,000.00	463,35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674,000.00	-200,241,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48,368,000.00	5,5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0	4,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8,368,000.00	10,040,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32,211,000.00	7,634,27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1,428,000.00	526,156,000.00
其中：支付的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134,643,000.00	132,16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2,000.00	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9,281,000.00	8,167,9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9,087,000.00	1,872,2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39,000.00	5,654,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328,000.00	278,979,0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625,000.00	63,808,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9,953,000.00	342,787,000.0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3,895,800,000.00		24,474,293,000.00		1,260,272,000.00		3,409,762,000.00		19,235,924,000.00	4,953,293,000.00	59,957,487,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034,000.00		-11,796,000.00		-234,349,000.00		-236,111,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8,143,000.00		3,895,800,000.00		24,474,293,000.00		1,270,306,000.00		3,397,966,000.00		19,001,575,000.00	4,953,293,000.00	59,721,376,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72,000.00		-514,829,000.00				-40,453,000.00	188,988,000.00	-354,422,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4,829,000.00					479,099,000.00	391,495,000.00	355,765,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1,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指定增加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				241,000.00						-241,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1,631,000.00									11,631,000.00
1、视同处置联营合营公司				11,631,000.00									11,631,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3,895,800,000.00	24,486,165,000.00		755,477,000.00		3,397,966,000.00		18,961,122,000.00	5,142,281,000.00		59,366,954,000.0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3,795,800,000.00		24,471,813,000.00		949,840,000.00		3,072,173,000.00		16,238,160,000.00	4,153,434,000.00	55,409,363,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8,143.00	3,795,800,000.00	24,471,813,000.00		949,840,000.00		3,072,173,000.00		16,238,160,000.00	4,153,434,000.00	55,409,363,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8,000.00		262,833,000.00				1,103,281,000.00	391,700,000.00	1,759,672,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2,833,000.00				1,722,914,000.00	444,918,000.00	2,430,665,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7,775,000.00	-53,218,000.00	-670,99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5,609,000.00	-53,218,000.00	-538,827,000.00
4. 其他										-132,166,000.00		-132,166,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58,000.00						-1,858,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858,000.00						-1,858,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3,795,800,000.00	24,473,671,000.00		1,212,673,000.00		3,072,173,000.00		17,341,441,000.00	4,545,134,000.00	57,169,035,000.0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3,895,800,000.00		19,971,885,000.00		1,393,166,000.00		652,228,000.00	1,606,777,000.00	30,247,999,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86,000.00		-2,392,000.00	-21,529,000.00	-23,635,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8,143,000.00		3,895,800,000.00		19,971,885,000.00		1,393,452,000.00		649,836,000.00	1,585,248,000.00	30,224,364,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0,175,000.00			-291,383,000.00	-761,558,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0,175,000.00			227,928,000.00	-242,247,000.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9,311,000.00	-519,31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4,668,000.00	-384,668,000.00

3. 其他										-134,643,000.00	-134,643,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3,895,800,000.00		19,971,885,000.00		923,277,000.00		649,836,000.00	1,293,865,000.00	29,462,806,000.0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3,795,800,000.00		19,971,885,000.00		1,111,040,000.00		624,334,000.00	2,084,377,000.00	30,315,579,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8,143,000.00		3,795,800,000.00		19,971,885,000.00		1,111,040,000.00		624,334,000.00	2,084,377,000.00	30,315,579,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883,000.00			-381,380,000.00	-131,497,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883,000.00			236,395,000.00	486,278,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7,775,000.00	-617,7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5,609,000.00	-485,609,000.00
3. 其他										-132,166,000.00	-132,166,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8,143,000.00		3,795,800,000.00		19,971,885,000.00		1,360,923,000.00		624,334,000.00	1,702,997,000.00	30,184,082,000.00

三、公司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2002年经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号)以及《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企改[2002]348号)批准，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200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于2002年6月11日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7458F)，住所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办公地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0千元，股本总数为39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经2002年6月12日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423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9号)等文件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公司于2002年7月31日在境外首次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149,5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39,500千元。

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490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1240号)以及本公司2008年3月20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539,500千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8股的方式增加总股本，共计转增股本1,510,6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转增完成后，股本总额由人民币539,500千元增至人民币2,050,100千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43号)批准，本公司于2009年7月30日向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225,000千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外资企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1715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050,100千元增至人民币2,275,100千元，并于2009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881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发行境内上市社会公众股(A股)。该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发行数量为79,000千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于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6号)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1,9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542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354,100千元增至人民币2,476,000千元，并于2014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号)批准，本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252,143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536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476,000千元增至人民币2,728,143千元，并于2016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2,728,143千股。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道路普通货运；3D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器/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公司直接第一大股东和最终第一大股东均为自然人王传福，持股比例为18.96%。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9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期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7,137,133千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金融信贷额度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他日常营运所需，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租赁-售后回租、其他权益类工具、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等资本化条件、非流动资产减值。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作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组成部分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时，该累计差额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对于在可预见的未来无需偿还、实质构成对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反映的，管理层将母子公司的此项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相互抵消，差额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

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①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②与对手方修改或重新约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③其他金融资产基于账龄或逾期账龄组合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生产用模具等。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生产用模具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

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在产品及周转材料按类别计提。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以及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资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7。

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估计使用年限为40-50年。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2) 折旧方法

除永久业权土地不计提折旧以及除机器设备中的模具按工作量法折旧外，其余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照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估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0-70年	5%	1.4%-9.5%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19%
运输工具	5年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及5年以下	5%	19%及19%以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在各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47-99年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2-10年
软件	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除新能源汽车研发支出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生产总量法计算摊销之外，其余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受益限内按直线法分平均摊销。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其他地区

本集团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退休计划，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如永续债或其他类似金融工具（如：可续期委托贷款）不可赎回(或只可在发行人的选择下赎回)且其中任何利息及分派均为酌情性质，则该工具应分类为权益。分类为权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和分派均确认为权益中的分配。

22、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所应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建造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所应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租金收入在租约持续期间按直线法确认。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

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财政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5、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有关损失应予以递延并计入递延收益，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租赁期内分摊。

售后租回交易未被认定为经营租赁的，由于与标的资产（出租物）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转移，本集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定其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

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租赁

本集团亦就资产签订了承包经营合同，其实质为资产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相关条款，作为承租人，该等资产的与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至本集团，因此亦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对于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售后租回安排，本集团按照重置成本法确认交易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在租赁开始日根据实际情况判断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是否会行使购买租赁资产选择权，来判断租回业务属于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以及相应的处理。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是否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进行分析，出售是否偶然或出售价值是否非常小都需要运用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股利分配引起的代扣代缴所得税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于其境外子公司来源于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派的股利是否需要计提代扣代缴所得税取决于股利实际支付时点。本集团若预计该盈利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予以分派，且能控制该等子公司由股利分派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则不需计提上述代扣代缴所得税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金额以及相应的税率，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单个存货项目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年限平均法或生产总量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管理层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产品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出售的产品提供质量保证。管理层根据销售量与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货记录估计因该产品质量保证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并适当时折现至其现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会计政策变更经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批：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8年1

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建立了新的模型用于确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收入确认的金额应反映主体预计因向客户交付该等商品和服务而有权获得的金额，并对合同成本、履约义务、可变对价、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等事项的判断和估计进行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18年1月1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于准则执行首日，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月1日	按新收入准则	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负债	4,700,280	-	4,700,280
预收款项	-	4,700,280	(4,700,280)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58,853,684	摊余成本	51,679,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973,00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301,567	摊余成本	301,265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	2,339,908	摊余成本	2,305,573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582,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582,554

	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指定)	
	以成本法计量(可供出售类资产)	602,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602,906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95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1,880,681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201,474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51,679,207
其他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1,567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302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301,265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39,908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34,335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2,305,5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54,522,156	-	-236,111	54,286,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973,003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10,034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6,973,003
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604,14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21,586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3,582,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股权投资</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21,586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586
<i>股权投资</i>				
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1,320			581,320
<i>金融工具</i>				
<i>衍生金融工具</i>	1,095			1,09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1,159,558		-10,034	11,159,558
合计	65,681,714		-246,145	65,445,603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497,077	-	201,474	698,551
其他应收款	143,174	-	302	143,476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	-	34,335	34,335
合计	640,251	-	236,111	876,362

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的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11%或 17%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10%或 16%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11%或 17%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6%、10%或 16%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集团直接出口的货物缴纳增值税按照“免、抵、退”的有关规定执行,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退税率为 0%-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退税率为 0%-16%。小规模纳税人按征收率 3%计缴。
消费税	按不同排量的汽车收入和电池收入	汽车消费税按照 1%-9%从价率计缴消费税。电池消费税率按照 4%从价率计缴消费税(其中镍氢和锂电池免征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 1%-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依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缴纳。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缴纳。
堤围防护费	按照营业收入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计缴。
水利建设基金	按照营业收入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计缴。
个人所得税	支付予职工的所得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支付予职工的所得额由本集团按超额累进税率代为扣缴所得税。
环境保护税	根据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或固体废物排放量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根据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或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计算缴纳。
海外税项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2、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为2004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中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微电子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为两免三减半的第二个减半年度。

本公司下属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2006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8年至2020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中。

本公司下属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为1998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8年至2020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中。

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6年设立于惠州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8年至2020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中。

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为2007年6月设立于惠州市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9年设立于韶关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为2007年设立于惠州市的生产型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8年至2020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中。

本公司下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设立于西安市的生产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陕西省发改委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5 号)确认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4月向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并经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向税务局备案,2011年至2020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14年设立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14年设立于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8年12月设立于商洛市的生产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2014年本公司由外资变为内资企业,陕西省发改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确认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向税务局备案,2014年至2020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为设立于西安市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第一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陕西省发改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确认该公司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向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并经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向税务局备案,2015年至2020年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为2002年设立于上海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7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至2019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09年设立于长沙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为2003年设立于北京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8年至2020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中。

本公司下属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为2008年设立于宁波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

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8年至2020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中。

本公司下属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2003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外商独资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8年至2020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中。

本公司下属的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2013年设立于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的内资企业，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 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规定，对于符合符合文件规定在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及以后年度需每年向税务局备案，2018年适用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14年12月设立于武汉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7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至2019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15年4月设立于杭州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7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至2019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14年11月设立于青岛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7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至2019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15年10月设立于汕尾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7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至2019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07	1,173
银行存款	10,029,128	8,934,781
其他货币资金	397,297	966,736
合计	10,427,332	9,902,6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33,362	1,034,953

其他说明

于2018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1,861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25,784千元)的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另有人民币195,436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40,952千元）为信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受限性质。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6个月，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

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银行通知存款的存款期限为7天，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相应的银行通知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095
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095

3、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1,285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285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457,287	6,973,003
应收账款	58,139,416	52,377,758
	<u>62,596,703</u>	<u>59,350,761</u>
减：坏账准备	770,004	497,077
	<u>61,826,699</u>	<u>58,853,684</u>

应收票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0,754	39,483
银行承兑汇票	4,376,533	6,933,520
	<hr/>	<hr/>
	4,457,287	6,973,003

其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3,716	1,574,583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8年6月30日 终止确认 (未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 未终止确认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 (经审计)
银行承兑汇票	9,101,972	5,365	5,152,017	5,346

与应收票据相关的金融资产转移详见附注十、2

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82,567	193,644
银行承兑汇票	32,501	33,733
	<hr/>	<hr/>
	315,068	227,377

应收账款

对于传统燃油车的整车销售，本集团通常要求客户以应收票据的形式提前支付款项。对于新能源车的整车销售，本集团提供给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30天至360天，或为客户提供1至2年的分期付款方式。对于应收产品质量保证金，保证金的到期日通常为客户对产品验收后的一至五年。

对于除上述产品以外的销售，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0天，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90天。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2,702,849	38,032,019
1年至2年	12,409,439	12,390,958
2年至3年	2,620,296	1,544,643
3年以上	406,832	410,138
	<u>58,139,416</u>	<u>52,377,758</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770,004</u>	<u>497,077</u>
	<u>57,369,412</u>	<u>51,880,681</u>

上述应收账款含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上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497,077	201,474	698,551	182,701	(87,133)	(23,407)	(708)	770,004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505,556	-	505,556	88,203	(76,563)	(20,325)	206	497,077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94,045	0.68	347,909	88.29
按信用风险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7,745,371	99.32	422,095	0.73
合计	<u>58,139,416</u>	100.00	<u>770,004</u>	

按信用风险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如下：

新能源业务：

	2018年6月30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 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率%	整个存续期间信用损 失
1年以内(含1年)	31,927,085	0.25	80,611
1-2年(含2年)	13,038,500	0.30	38,835

2-3年(含3年)	2,229,778	2.50	55,634
3-4年(含4年)	65,783	7.22	4,750
4-5年(含5年)	10,372	28.75	2,982
5年以上	786	100.00	786
	<u>47,272,304</u>		<u>183,598</u>

注：含新能源补贴款

非新能源业
务：

2018年6月30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间信用损失
1年以内	9,657,218	0.57	54,931
1年以上	815,849	22.50	183,566
合计	<u>10,473,067</u>		<u>238,497</u>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6,809	4.56	222,056	9.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部分	203,045	0.39	84,116	41.4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	49,787,904	95.05	190,905	0.38
	<u>52,377,758</u>	<u>100.00</u>	<u>497,077</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情况。

于2017年度，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如下：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金额
客户一	全部收回	按信用风险计提	13,707	债务重组	13,707
客户二	全部收回	按信用风险计提	12,500	现金	12,500
			<u>26,207</u>		<u>26,207</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23,407千元(2017年:人民币20,325千元)。

于2018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关联方	7,919,819	41,447	13.62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第三方	2,091,258	7,738	3.60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关联方	1,667,770	5,670	2.87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第三方	1,131,439	37,054	1.95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第三方	1,022,904	2,966	1.76
		13,833,190	94,875	23.80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与多家银行订立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协议, 将若干应收账款转让予银行(“应收账款保理”)。在若干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下, 本集团不需要承担应收账款转让后的债务人违约风险和延迟还款风险, 已转移应收账款所有权之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本集团对该保理协议下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价值终止确认。于2018年6月30日相关保理协议下已转让而未到期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0,304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286,909千元),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26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231千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千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8,777	85.41%	840,356	99.00%
1至2年	46,404	14.22%	6,599	0.78%
2至3年	1,195	0.37%	1,097	0.13%
3年以上	6	0.002%	759	0.09%
合计	326,382	--	848,811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 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账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于2018年6月30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项余额第一大供应商	80,451	24.65
预付款项余额第二大供应商	41,505	12.72
预付款项余额第三大供应商	12,680	3.89
预付款项余额第四大供应商	12,042	3.69
预付款项余额第五大供应商	7,952	2.44
合计	154,630	47.39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重述)
应收股利	21,200	-
保证金及押金	76,296	87,227
员工借款	110,221	133,394
出口退税及税金	178,774	379,971
待摊费用	82,404	67,944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79,668	76,017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143,174	143,174
处置子公司	331,977	-
其他	99,312	80,946
	1,123,026	968,673
减：坏账准备	143,481	143,174
	979,545	825,499

(2)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53,016	805,729
1 年至 2 年	20,828	13,809
2 年至 3 年	2,310	1,617
3 年以上	146,872	147,518

	1, 123, 026	968, 673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43, 481</u>	<u>143, 174</u>
	<u>979, 545</u>	<u>825, 499</u>

(3)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上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 变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额	变更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302		302	5	-	-	307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u>143, 174</u>	<u>-</u>		<u>143, 174</u>	<u>-</u>	<u>-</u>	<u>-</u>	<u>143, 174</u>
	<u>143, 174</u>	<u>302</u>		<u>143, 476</u>	<u>5</u>	<u>-</u>	<u>-</u>	<u>143, 481</u>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u>1, 123, 026</u>	100.00	<u>143, 481</u>	12.78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143, 174	14.78	143, 17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u>825, 499</u>	85.22	<u>-</u>	-
	<u>968, 673</u>	100.00	<u>143, 174</u>	14.78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94, 616	94, 616	1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二	<u>48, 558</u>	<u>48, 558</u>	100%	客户资产重组中

合计 143,174 143,174

除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外，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集团外第三方外部单位的保证金及押金。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2017年：6,304千元)，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17年：无)。

(4) 于2018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331,977	29.56	股权转让款	一年以内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97,269	8.66	出口退税及税金	一年以内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94,616	8.43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三年以上	94,616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61,542	5.48	出口退税及税金	一年以内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48,558	4.32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三年以上	48,558
合计	<u>633,962</u>	<u>56.45</u>			<u>143,174</u>

(5) 于2018年6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无作为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账款。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75,788	211,701	4,964,087	4,345,135	223,635	4,121,500
在产品	11,527,824	70,033	11,457,791	9,048,753	53,051	8,995,702
库存商品	7,586,669	146,927	7,439,742	5,866,118	164,417	5,701,701
周转材料	1,172,250	44,810	1,127,440	1,088,524	34,623	1,053,901
合计	25,462,531	473,471	24,989,060	20,348,530	475,726	19,872,80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3,635	34,591		46,525		211,701
在产品	53,051	43,482		26,500		70,033
库存商品	164,417	34,029		51,519		146,927
周转材料	34,623	13,011		2,824		44,810
合计	475,726	125,113		127,368		473,47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于2018年6月30日，本年无计入存货的资本化借款费用金额(2017年：无)。

其他说明：

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以资产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产品价格回升或产成品销售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销售商品	1,816,423	1,289,970
合计	1,816,423	1,289,970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抵押借款手续费及利息	24,687	24,960
待抵扣增值税	4,849,461	4,375,109
福利房成本（注1）	6,689,172	6,689,770
合计	11,563,320	11,089,839

其他说明：

注1：2017年本集团开始向第三方开发商整体购入已完成的开发的房产。截至2018年6月30日，相关房产分项验收已完成，本期收到预售房款人民币1,576,935千元（2017年：625,974千元），尚未完成交付，未确认销售收入。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190,460	5,000	4,185,46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582,554		3,582,554
按成本计量的				607,906	5,000	602,906
合计				4,190,460	5,000	4,185,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权益工具成本	1,725,000	-	1,725,000
公允价值	3,582,554	-	3,582,55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857,554	-	1,857,554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 例 %	本年 现金 红利
	年初	本年增 加	本年减 少	年末	年 初	本年 增加	本年减 少	年末		
汕头市比亚迪云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000	-	61,000	-	-	-	-	20	-
汕头市比亚迪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160	-	48,160	-	-	-	-	20	-
汕头市比亚迪云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1,460	-	421,460	-	-	-	-	20	-
比亚迪华睿信云轨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	50,700	-	50,700	-	-	-	-	20	-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	5,000	-	-	5,000	-	5,000	-	5,000	4.35	-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3	-	1,503	-	-	-	-	5.01	-
深圳市前海鹏诚建鑫投资基金 企业	13,710	-	13,710	-	-	-	-	-	2.52	2,358
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	-	6,304	-	6,304	-	-	-	-	0.15	-
Razer Inc.	-	13,779	-	13,779	-	-	-	-	0.1	-
西藏昌都地区天晖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2	-	142	-	-	-	-	-	2	-
合计	18,852	602,906	13,852	607,906	-	5,000	-	5,000		2,358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269,487	3,193	1,266,294	1,049,938		1,049,938	4.75%-4.9%
合计	1,269,487	3,193	1,266,294	1,049,938		1,049,938	--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鹏程出租")(注 1)"	0									0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腾势新能源")(注 2)	267,694			-104,031						163,663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注 3)	172,643			-5,171						167,472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江南出租")(注 4)"	0									0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动汽车")(注 5)	3,864	166,420		-22,990						147,294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广汽比亚迪")(注 6)	6,091			-6,091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注 7)	245,473			1,593						247,066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汽车金融")(注 8)	1,324,554			66,312						1,390,866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迪滴")(注 9)	66,775	111,000		-44,895		12,091				144,971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北京华林特装车")(注 10)	99,297			-1,707						97,590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西湖新能源")(注 11)	99,637			569						100,206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湖北储能电站")(注 12)	39,221			366						39,587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际融资租赁")(注 13)	117,618			-325						117,293
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				15,853						15,853

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城投”)(注 14)											
小计	2,442,867	277,420		-100,517		12,091				2,631,861	
二、联营企业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扎布耶锂业”)(注 15)	298,064			1,092						299,156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电能”)(注 16)	103,254			4,806			-21,200			86,860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山煤灵丘比星”)(注 17)	2,912			772						3,684	
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易”)(注 18)	130			483		-460				153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杭州西湖运营”)(注 19)	4,369			-317						4,052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前海绿色交通”)(注 20)	1,987			-810						1,177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注 21)	93,684									93,684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设计”)(注 22)	117,644			7,929			-7,607			117,966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吉亚部件”)(注 23)		142,276								142,276	
其他联营公司(注 24)											-1,023
小计	622,044	142,276		13,955		-460	-28,807			749,008	-1,023
合计	3,064,911	419,696		-86,562		11,631	-28,807			3,380,869	-1,023

其他说明

注1：于2010年2月26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汽车工业”)与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团”)共同出资设立鹏程出租，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45%和55%。根据章程，鹏程出租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4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鹏程出租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汽车工业和深圳巴士集团共同批准，汽车工业和深圳巴士集团对鹏程出租

实施共同控制，因此鹏程出租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2：于2016年11月7日，原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2011年2月16日，汽车工业与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戴姆勒”）共同出资设立腾势新能源，双方持股比例各占50%。于2012年12月、2013年8月、2014年3月和2017年7月，汽车工业分别以人民币450,000千元、150,000千元、280,000千元和500,000千元对腾势新能源进行增资，戴姆勒以同比例对腾势新能源进行增资。于2018年5月28日，经董事会决议，汽车工业决定对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00千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截止2018年6月30日，此部分增资尚未实际缴付。根据2018年6月修订后的章程，腾势新能源董事会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腾势新能源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共同批准，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对腾势新能源实施共同控制，因此腾势新能源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3：于2013年11月21日，汽车工业以人民币50,000千元与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公交集团”）共同增资天津比亚迪，增资后双方持股比例各占50%。于2014年7月、2016年7月，汽车工业分别以人民币100,000千元、25,000千元对天津比亚迪进行增资，天津公交集团以同比例对天津比亚迪进行增资。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天津比亚迪董事会七名董事中，双方各委派三名，共同外聘一名，汽车工业占其表决权比例之43%。由于按照章程约定天津比亚迪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和天津公交集团对天津比亚迪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天津比亚迪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4：于2013年12月27日，汽车工业与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交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江南出租，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根据章程，江南出租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6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江南出租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和南京公交集团对江南出租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江南出租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5：于2014年6月30日，汽车工业与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科招商”）共同出资设立比亚迪电动汽车，各方持股比例均为50%。于2014年9月1日，公司股东有所变更，变更后，汽车工业与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科招商”）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中科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科”）持股比例分别为50%、40%以及10%。于2017年11月21日，公司股东有所变更，变更后汽车工业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融轩”）持股比例均为50%。于2017年12月19日，合营方由宁波融轩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融铭”）持股比例均为50%。于2018年1月17日，汽车工业，宁波融轩铭与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易”）对比亚迪电动汽车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75,000千元，人民币100,000千元及人民币15,000千元，增资后持股比例分别为60%，35%，5%。根据章程，比亚迪电动汽车董事会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比亚迪电动汽车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五分之四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与宁波融铭对比亚迪电动汽车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对比亚迪电动汽车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6：于2014年8月4日，本公司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广汽比亚迪，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于2015年6月，公司以人民币91,800千元对广汽比亚迪进行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根据章程，广汽比亚迪董事会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比亚迪股份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广汽比亚迪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比亚迪股份和广汽集团对广汽比亚迪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广汽比亚迪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7：于2017年1月3日，本公司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湖股份”)、深圳市卓域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各方持股比例为49%、49.5%和1.5%。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对部分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做出决议，决策必须经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此外，公司设置董事会共5人，有2名由本公司委派，其占表决权比例40%，章程约定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本公司和盐湖股份对青海盐湖实施共同控制，因此青海盐湖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8：于2015年2月2日，本公司收到了《陕西银监局关于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陕银监复[2015]2号，同意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批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出资4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80%，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0%。于2016年11月，本公司对汽车金融增资人民币800,000千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按照2015年4月修订的章程，汽车金融公司设董事五名，有四名由本公司委派，一名由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章程约定董事会所作所有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汽车金融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汽车金融公司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9：于2015年9月，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滴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更名为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迪滴”)，设立时，各方持股比例为60%和40%。2016年3月，合营方由滴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17年12月和2018年2月，汽车工业对深圳迪滴分别增资人民币24,000千元，人民币37,800千元和人民币111,000千元，增资后持股比例由60%下降为4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迪滴设董事5名，有2名由本公司委派，其占表决权比例40%，章程约定董事会所作所有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与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深圳迪滴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深圳迪滴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另外，本年深圳迪滴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包含广州市亚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广州亚滴”)等17家全资子公司以及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南京中北迪滴”)，其中南京中北迪滴是深圳迪滴的合营公司且本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在南京中北迪滴任职，因此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本集团之其他关联方披露。

注10：于2015年10月28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北京华林特装车，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为24.5%、51%和24.5%。于2016年3月30日，北京华林特装车股东及持股比例有所变更，变更由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各方持股比例为49%和51%。于2016年5月20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79,393千元，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设5名成员，由非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委派需经股东会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对北京华林特装车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北京华林特装车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11：于2015年1月，杭州西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启星东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韶关绿动出租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湖新能源，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6%、25%、25%和24%。根据章程，西湖新能源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

表决权比例之五分之二且董事会每项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对西湖新能源实施共同控制，因此西湖新能源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12：于2015年9月30日，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湖北储能电站”)，各方持股比例为55%和45%。于2017年，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付出资额人民币36,964千元。湖北储能电站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五分之三且重大项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对湖北储能电站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湖北储能电站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另外，本年湖北储能电站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包含储能电站(江西)有限公司。储能电站(江西)有限公司为湖北储能电站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披露。

注13：于2014年7月，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链”)与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通”)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际融资租赁”)，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0%和70%。于2015年1月，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国际融资租赁增资后，比例分别变更为15%、35%及50%。于2016年4月，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金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金瑞”)对国际融资租赁分别增资人民币60,000千元、140,000千元，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终止投资。增资后供应链、富通、国金瑞持股比例变更为30%、35%及35%。根据章程，国际融资租赁董事会三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33%。章程约定董事会所作主要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富通、国金瑞对国际融资租赁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国际融资租赁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另外，本年国际融资租赁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包含深圳市凯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鑫源熙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吉林松花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亚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国际融资租赁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披露。

注14：于2016年11月18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西安城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城投”)，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千元，各方持股比例为40%和60%。根据章程，西安城投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表决权比例之五分之二且董事会每项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对西安城投实施共同控制，因此西安城投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15：于2010年9月，本公司以人民币201,825千元现金收购扎布耶锂业18%的股权。根据章程，扎布耶锂业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2%。于2011年9月，本公司以人民币90,000千元对扎布耶锂业进行增资，扎布耶锂业的其他主要股东以同比例对扎布耶锂业进行增资。于2014年7月以及2016年3月，扎布耶锂业的股东以及持股比例有所变更，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根据2016年修订后的章程，扎布耶锂业董事会十一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18%。由于本公司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8%、50.72%和20%，按照章程约定扎布耶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因此，本公司对扎布耶锂业具有重大影响，扎布耶锂业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6：于2015年1月，本公司与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电能”)，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60%和20%。于2015年11月，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科

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深电能增资，比例分别变更为40%，50%和10%。2018年6月26日，深电能股东有所变更，变更后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宏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0%，50%和10%。根据章程深电能董事会5名董事中，有1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20%，因此，本公司对深电能具有重大影响，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另外，本年深电能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包含江苏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江门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湖北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陕西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湖南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售电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为深电能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注17：于2014年4月，汽车工业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煤灵丘比星，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60%和20%。根据章程，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0%。因此，本公司对山煤灵丘比星具有重大影响，山煤灵丘比星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8：于2015年9月21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亿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普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易”)，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45%、25%、5%和5%。于2015年12月2日，充电易股东有所变更，变更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亿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普能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0%、25%、25%、20%、20%和5%。于2016年1月，充电易股东有所变更，变更后股东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亿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拓普能源有限公司，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45%、5%、25%和5%。于2016年3月，充电易股东有所变更，变更后股东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75%和5%。于2017年6月7日，充电易股东有所变更，变更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宏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20%、60%和20%。于2018年6月21日，充电易股东同时进行减资，注册资本降低至人民币500万元，同时股东变更，变更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宏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5%、75%和20%。根据章程充电易董事会4名董事中，有1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25%，因此，本公司对充电易具有重大影响，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9：于2014年7月，汽车工业与杭州西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普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伟星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西湖运营，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9%、31%、20%和20%。杭州西湖运营不设董事会，重要经营决策由股东会执行，股东会按股东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根据章程，本公司对杭州西湖具有重大影响，杭州西湖运营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20：于2014年12月，汽车工业与新国线集团(深圳)客运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联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0%、40%、30%。于2016年6月30日，汽车工业减资人民币2,200千元，将11%的股权转让给新国线集团(深圳)客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汽车工业与新国线集团(深圳)客运有限公司、前海科创投控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前海联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南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9%、11%、30%和40%。根据修订后章程，前海绿色交通董事会七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9%。因此，本公司对前海绿色交通具有重大影响，前海绿色交通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21：于2017年9月，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锂电池”）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瑞木”），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10%、51%、30%、9%。2018年4月，比亚迪锂电池将其持有的中冶瑞木的股份转让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冶瑞木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11%。因此，本公司对中冶瑞木具有重大影响，中冶瑞木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22：于2017年5月，本公司以人民币107,576千元现金收购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设计”）。本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4%、70%、20%、6%。根据公司章程，中铁设计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11%。因此，本公司对中铁设计具有重大影响，中铁设计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23：汽车工业与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佛吉亚中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深圳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佛吉亚中国，转让完成后，汽车工业与佛吉亚中国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0%和70%。2018年6月29日，深圳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吉亚部件”）。根据章程佛吉亚部件董事会5名董事中，有2名可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40%，因此，本公司对佛吉亚部件具有重大影响，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24：于2014年8月26日，BYD (U.K.) CO.,LTD.(“BYD(U.K.)”)和其他六位自然人分别成立了四家公司，BYD(U.K.)持股比例均为25%。根据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所有决议事项，必须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对该四家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均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于2018年6月30日，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0千元(2017年：人民币0千元)。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年1-6月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对合力泰持有的股票	1,725,000	1,230,607	2,955,607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3,798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89,840	89,840
1.期初余额	82,173	82,173
2.本期增加金额	7,667	7,667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7,667	7,66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89,840	89,84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9,369	19,369
1.期初余额	15,466	15,466
2.本期增加金额	3,903	3,903
(1) 计提或摊销	1,199	1,199
(2) 固定资产转入	2,704	2,7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9,369	19,3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70,471	70,471
1.期末账面价值	70,471	70,471
2.期初账面价值	66,707	66,707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8,209,551	50,618,728	1,116,339	6,729,410	76,674,028
1.期初余额	17,542,422	46,853,779	935,573	6,154,386	71,486,160
2.本期增加金额	702,556	4,257,202	221,947	824,497	6,006,202
(1) 购置	26,137	3,144,029	220,233	702,589	4,092,988
(2) 在建工程转入	676,419	1,113,173	1,714	121,908	1,913,21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5,427	492,253	41,181	249,473	818,334
(1) 处置或报废	11,419	473,224	32,483	247,058	764,18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667				7,667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341	19,029	8,698	2,415	46,483
4.期末余额	18,209,551	50,618,728	1,116,339	6,729,410	76,674,028
二、累计折旧	2,899,535	24,373,824	425,538	3,561,406	31,260,303
1.期初余额	2,636,020	21,832,371	354,105	3,267,666	28,090,162
2.本期增加金额	271,525	2,869,254	87,597	417,885	3,646,261
(1) 计提	271,525	2,869,254	87,597	417,885	3,646,261
3.本期减少金额	8,010	327,801	16,164	124,145	476,120
(1) 处置或报废	809	315,308	12,601	123,579	452,29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704				2,704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97	12,493	3,563	566	21,119
4.期末余额	2,899,535	24,373,824	425,538	3,561,406	31,260,303
三、减值准备	42,353	108,830			151,183
1.期初余额	42,353	108,830			151,18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2,353	108,830			151,183
四、账面价值	15,267,663	26,136,074	690,801	3,168,004	45,262,542
1.期末账面价值	15,267,663	26,136,074	690,801	3,168,004	45,262,542
2.期初账面价值	14,864,049	24,912,578	581,468	2,886,720	43,244,81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28,294	73,136	42,353	12,805	
机器设备	268,477	159,647	108,830		
合计	396,771	232,783	151,183	12,805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155,798
房屋及建筑物	163,500
合计	319,298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坪山工业园房产	827,052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惠州工业园房产	712,655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汕尾工业园房产	380,909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西安工业园房产	336,399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长沙工业园房产	292,633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太原工业园房产	138,685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包头工业园房产	125,965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汕头工业园房产	97,303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惠州工业园房产	93,310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青岛工业园房产	92,484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商洛工业园房产	86,122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过程中
武汉工业园房产	79,366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南京工业园房产	70,940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韶关工业园房产	60,672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过程中
广安工业园房产	58,032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宝龙工业园房产	50,242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其他工业园房产	160,675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正常办理中

其他说明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95,653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3,807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4,583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9,210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150,551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7,156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7,337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0,469千元);

于2014年,本集团与第三方金融机构陆续签订合计人民币4,790,000千元的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为三至五年。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于2014年12月31日,该批标的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928,903千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批标的物的账面净值为1,916,279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107,294千元)。本集团于本期已还款502,267千元,仍需偿还借款为383,895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383,895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830,344千元);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房屋及建筑物中未办妥房产证的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3,880,596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151,982千元),净值为人民币3,663,444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878,277千元)。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工业园	750,786		750,786	691,441		691,441
坪山工业园	1,143,508		1,143,508	1,180,578		1,180,578
长沙工业园	200,715		200,715	168,434		168,434
西安工厂工程	586,204		586,204	488,484		488,484
商洛工业园	77,086		77,086	329,035		329,035
汕尾工业园	213,391		213,391	165,897		165,897
宝龙工业园	364,718		364,718	336,820		336,820
青海工业园	332,888		332,888	174,942		174,942
海外地区工程	86,137		86,137	173,566		173,566
包头工业园	26,621		26,621	82,850		82,850
坑梓工业园	114,278		114,278	89,617		89,617
太原工业园	35,745		35,745	98,196		98,196
上海工厂工程	31,743		31,743	72,666		72,666
其他工业园	738,610		738,610	460,330		460,330
工程物资	3,617,240		3,617,240	3,223,053		3,223,053
合计	8,319,670		8,319,670	7,735,909		7,735,90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惠州工业园	1,922,561	691,441	469,237	-409,452	-440	750,786	62.00%	建设中	2,855			其他
坪山工业园	4,003,971	1,180,578	284,649	-319,821	-1,898	1,143,508	37.00%	建设中	38,976	21,460	4.40%	金融机构贷款
长沙工业园	779,848	168,434	102,042	-69,593	-168	200,715	35.00%	建设中	3,850			其他
西安工厂工程	1,765,673	488,484	244,776	-146,777	-279	586,204	94.00%	基本完工	13,988	2,506	4.62%	金融机构贷款
商洛工业园	798,381	329,035	62,449	-314,398		77,086	49.00%	建设中	22,079			其他
汕尾工业园	493,581	165,897	95,197	-47,703		213,391	53.00%	建设中				其他

宝龙工业园	689,327	336,820	91,235	-63,337		364,718	63.00%	建设中	10,492			其他
青海工业园	735,894	174,942	162,784	-4,838		332,888	46.00%	建设中				其他
海外地区工程	314,534	173,566	65,504	-152,873	-60	86,137	76.00%	建设中				其他
包头工业园	97,258	82,850	4,683	-60,912		26,621	90.00%	基本完工				其他
坑梓工业园	225,693	89,617	38,013	-13,352		114,278	57.00%	建设中	1,360	77	4.40%	金融机构贷款
太原工业园	207,917	98,196	28,512	-90,963		35,745	61.00%	建设中				其他
上海工厂工程	200,704	72,666	21,179	-57,685	-4,417	31,743	47.00%	建设中	110			其他
其他工业园	1,807,238	460,330	439,790	-161,510		738,610	47.00%	建设中	17			其他
合计	14,042,580	4,512,856	2,110,050	-1,913,214	-7,262	4,702,430	--	--	93,727	24,043		--

注：以上工程项目均由若干相关的分项目组成。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是指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中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项目累计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利息合计。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95,653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3,807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4,583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9,210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150,551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7,156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7,337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0,469千元）；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7,070,287	9,808,257	695,011	17,573,555
1.期初余额	6,844,972	9,009,075	602,330	16,456,377
2.本期增加金额	225,165	836,468	99,890	1,161,523
(1) 购置	225,165		99,890	325,055
(2) 内部研发		836,468		836,46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0	37,286	7,209	44,345
(1) 处置		37,286	7,250	44,53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0		-41	-191
4.期末余额	7,070,287	9,808,257	695,011	17,573,555
二、累计摊销	935,043	5,613,535	395,743	6,944,321
1.期初余额	863,476	4,939,411	349,924	6,152,811
2.本期增加金额	70,059	711,410	53,018	834,487
(1) 计提	70,059	711,410	53,018	834,487
3.本期减少金额	-1,508	37,286	7,199	42,977
(1) 处置		37,286	7,250	44,53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08		-51	-1,559
4.期末余额	935,043	5,613,535	395,743	6,944,321
三、减值准备		205,388		205,388
1.期初余额		205,388		205,38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05,388		205,388
四、账面价值	6,135,244	3,989,334	299,268	10,423,846
1.期末账面价值	6,135,244	3,989,334	299,268	10,423,846
2.期初账面价值	5,981,496	3,864,276	252,406	10,098,17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38.2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安工业园西区	57,957	已提供资料待政府审批

其他说明：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土地，并且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的影响。

19、开发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研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电池项目		736,800		736,800	
手机项目		708,305		708,305	
汽车项目	4,100,941	2,273,869	836,468	634,064	4,904,278
合计	4,100,941	3,718,974	836,468	2,079,169	4,904,278

其他说明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相应项目在同时满足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使用或出售意图，能产生经济利益三个条件的情况下，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本期新上市的车型已结束资本化并结转无形资产，目前仍在开发支出的项目正处于各研发和试制阶段。

于2018年6月30日，本期计入开发支出的资本化借款费用为人民币28,103千元(2017年：人民币39,480千元)，本集团本期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率4.18%(2017年：4.53%)

20、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3,399			63,399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	4,875			4,875
馆林模具	7,311			7,311
合计	75,585			75,58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796			4,796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	4,875			4,875
合计	9,671			9,671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的账面金额分配至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汽车及相关产品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商誉的账面金额	65,914	65,914

管理层于每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年度减值测试，计算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于2016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算毛利—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提高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确定基础是预算年度的预计物价指数。

分配至关于汽车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开发、折现率、原材料价格通货膨胀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外部信息一致。

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13%(2017年：13%)。用于预测汽车及相关产品资产组未来五年现金流的增长率为3% (2017年：3%)，该增长率低于汽车行业长期平均增长率。

2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3,047	32,048	9,897	95,198
合计	73,047	32,048	9,897	95,198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3,886	54,709	381,214	57,2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0,484	129,593	883,821	138,036
可抵扣亏损	1,416,945	265,240	1,178,351	200,749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4,696,553	729,853	3,993,353	621,690
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	2,432,731	364,910	2,300,621	345,091
政府补助	1,707,472	257,447	1,253,475	190,0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3,379	28,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3,921	27,122
合计	11,611,450	1,830,538	10,104,756	1,580,0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0,606	307,6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7,554	464,388
处置子公司	441,389	102,121	478,818	119,705
股利分配			518,238	25,912
合计	1,671,995	409,772	2,854,610	610,00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0,538		1,580,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772		610,00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41,150	2,345,492
可抵扣亏损	1,338,456	1,585,833
合计	4,679,606	3,931,32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千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216,506	
2019 年	85,156	428,717	
2020 年	12,870	21,329	
2021 年	139,542	165,255	
2022 年	493,932	685,757	
2023 年	534,208		
2024 年	65,053	65,053	
2025 年	3,216	3,216	
2026 年	4,479		
合计	1,338,456	1,585,833	--

其他说明：

由于产生上述亏损的相关公司预计在未来盈利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可足以抵扣亏损的盈利，本集团并未对上述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起，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大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将按照 10% 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该规定适用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利润。倘若中国与该境外投资者的司法管辖区签订了税收协定，则可能采用较低预提所得税税率。本集团须就中国大陆成立的某些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润而派发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并无就预计若干附属公司未分配利润于未来分派产生的纳税义务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5,912 千元)。根据包括管理层对境外资金需求估计在内的多项因素，本集团并无就预期由中国附属公司保留且不会于可预见未来汇给境外投资者的盈利约人民币 12,769,220 千元(2017 年：人民币 11,394,110 千元)拨备预提所得税。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抵押借款手续费		584
应收其他保证金	84,426	61,785
预付无形资产款	28,503	
预付土地款	84,828	86,817
合计	197,757	149,186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146,546	35,774,916
合计	40,146,546	35,774,91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于2018年6月30日，上述借款年利率为0.99%-5.66%（2017年12月31日：0.99%-5.66%）。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261
合计		119,261

26、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3,324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33,324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133,324	

电子部品件利润补偿协议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力泰”）（“受让方”）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受让方出售其子公司电子部品件 100%全部股权。2015 年 9 月 30 日，电子部品件完成 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手续。故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本集团不再将电子部品件纳入合并范围内。

本公司与合力泰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电子部品件全部股权之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电子部品件 100%股权最终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23 亿元，其中对价的 75%应以合力泰按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9.64 元向本集团母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78,941,908 股的对价股份支付。因合力泰于发行对价股份之前进行权益分派，对价股份之发行价格由人民币 9.64 元/股调整至人民币 9.63 元/股，最终合力泰向本集团母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配发及发行 179,127,725 股入账列作缴足的代价股份支付，余下对价的 25%以现金支付。

本公司与合力泰签订了关于电子部品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包括两部分：

（1）承诺电子部品件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1,406.66 万元，若实际累计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本公司需补偿合力泰利润差额，利润补偿方式为优先使用股份（比亚迪所持合力泰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2）协议约定的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补偿期间届满后，合力泰应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本公司将另行补偿，利润补偿方式为优先使用股份（比亚迪所持合力泰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照上述利润补偿协议需要补偿 11,894,456 股合力泰股票，本公司按其公允价值确认相关的负债人民币 98,129 千元。

2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7,704,142	6,906,081
银行承兑汇票	10,323,264	10,047,989
应付账款		
应付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款	21,306,326	23,319,529
	<u>39,333,732</u>	<u>40,273,599</u>

于2018年6月30日，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余额为人民币47,593 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66,993千元)。

于2018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金额	未偿原因
供应商一	第三方	585,840	协商延后
供应商二	第三方	19,135	争议中

2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福利房款项		631,140
货款		4,069,140
合计		4,700,280

其他说明：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9、合同负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福利房款项	2,205,460	-
货款	4,619,210	-
	<u>6,824,670</u>	<u>-</u>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79,937	9,354,756	9,056,178	3,478,5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4,032	623,517	515
三、辞退福利		8,313	8,313	
合计	3,179,937	9,987,101	9,688,008	3,479,03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9,270	6,809,612	6,548,753	1,900,129

2、职工福利费		78,833	78,833	
3、社会保险费		244,954	243,786	1,1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913	192,022	891
工伤保险费		25,892	25,741	151
生育保险费		17,327	17,279	48
其他		8,822	8,744	78
4、住房公积金	2	133,463	132,429	1,03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4,850	232,157	118,155	1,278,852
6、劳务派遣费(注 1)	375,815	1,855,737	1,934,222	297,330
合计	3,179,937	9,354,756	9,056,178	3,478,5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00,245	599,730	515
2、失业保险费		23,787	23,787	
合计		624,032	623,517	515

其他说明：

注1：本集团自2011年11月份起对部分员工采用由劳务派遣公司招募并派遣到本集团的形式。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深圳市皇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皇马”)签定的劳务派遣协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月支付劳务派遣费给皇马，该劳务派遣费包括被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均依据企业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按足额发放。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当地政府政策和法规要求，以员工工资为缴费基数，按一定比例计提和缴纳。

31、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586	273,405
消费税	61,858	156,552
企业所得税	221,029	328,013
个人所得税	60,480	59,684
房产税	46,956	29,234
其他	59,629	104,365

合计	488,538	951,253
----	---------	---------

3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设备及维修备件款	2,025,614	1,493,833
保证金	811,324	716,834
福利房	3,547,962	5,529,021
医疗基金	161,609	156,634
其他	62,530	56,121
应付利息	364,829	174,543
应付股利	577,672	10,000
合计	7,551,540	8,136,9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229,780	保证金
供应商二	42,271	保证金
供应商三	29,437	设备验收款及质保款
供应商四	16,799	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计	318,287	--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其中：短期借款利息	63,948	36,244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953	17,023
债券利息	243,592	121,276
短期融资券利息	38,336	
应付股利		
其中：普通股股东股利	394,668	10,000
少数股东股利	183,004	-

33、 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1,648,315	1,471,511

本集团对汽车以及轨道交通设备提供保修，并承诺维修或更换运行不良的产品部件。预计负债为基于销售量以及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记录而作出的保用金额预计。本集团持续对保用金额而产生的预计负债的估计标准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84,336	4,547,67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497,394	4,495,731
一年内到期的其它抵押借款	383,895	830,344
合计	13,965,625	9,873,754

35、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	3,996,712	
递延收益	1,492,989	512,900
其他	6,158	2,539
合计	5,495,859	515,439

(1)超短期融资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8 比亚迪 SCP001	2,000,000	2018 年 3 月 8 日	注 1	2,000,000		1,997,840	33,503	912		1,998,752
18 比亚迪 SCP002	2,000,000	2018 年 6 月 13 日	注 1	2,000,000		1,997,840	4,833	120		1,997,960
合计	--	--	--	4,000,000	0	3,995,680	38,336	1,032	0	3,996,712

其他说明：

注1：2017年6月6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017年9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01号），同意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2018年3月8日，公司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比亚迪SCP001”），发行总额20亿元，发行利率为5.29%；2018年6月13日，公司发行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比亚迪SCP002”）发行总额20亿元，发行利率为5.8%。

(2)递延收益的增减变动:

2018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408,035	638,422	(408,035)	638,422
其他	104,865	832,371	(82,669)	854,567
合计	512,900	1,470,793	(490,704)	1,492,989

3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33,214	16,688
信用借款	6,148,166	6,296,731
其它抵押借款	0	55,818
合计	6,281,380	6,369,23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95,653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3,807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4,583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9,210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150,551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7,156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17,337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0,469千元）

其它抵押借款：于2014年，本集团与第三方金融机构陆续签订合计人民币4,790,000千元的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为三至五年。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于2014年12月31日，该批标的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4,928,903千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批标的物的账面净值为1,916,279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107,294千元)。本集团于本期已还款502,267千元，仍需偿还借款为383,895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383,895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830,344千元）。

于2018年6月30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65%-5.80%（2017年12月31日：2.65%-5.46%）。

于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二期)(注 3)	1,495,365	1,494,819
北金所-30 亿债权融资计划(注 4)		2,998,290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一期) (注 5)	2,989,121	
合计	4,484,486	4,493,10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第二期)	3,000,000	2013 年 9 月 23 日	注 1	3,000,000	2,997,369		95,228	1,331		2,998,700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第一期)	1,500,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	注 2	1,500,000	1,498,362		30,750	1,340		1,499,702	
北金所-30 亿债权融资计划	3,000,000	2017 年 3 月 17 日	注 4	3,000,000	2,998,290		73,491	702		2,998,992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二期)	1,500,000	2017 年 6 月 15 日	注 3	1,500,000	1,494,819		36,225	546			1,495,365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一期)	3,000,000	2018 年 4 月 12 日	注 5	3,000,000		2,988,679	33,570	442			2,989,121
合计	--	--	--	12,000,000	8,988,840	2,988,679	269,264	4,361		7,497,394	4,484,486

其他说明

注1：2013年9月23日，本公司于中国大陆按面值发行面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二期），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3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但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2016年9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此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年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年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2016年9月22日，本债券第3个付息日瑞银回售7000张持有债券(合计人民币700千元)，此外，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债券的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35%不变。故将该票据调整至应付债券核算。因票据到期日为2018年9月22日，故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注2：2015年7月11日比亚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61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2015年8月12日，比亚迪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首期发行，发行总额为15亿元，该债券无担保，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015年8月11日 13:00-15:00，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年债券票面利率为4.10%。债券发行已于2015年8月1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10%。因票据到期日为2018年8月12日，故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注3：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发行，发行总额为15亿元，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87%，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 2020年6月15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发行已于2017年6月17日结束，该债券于2017年7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由于投资者在第3个付息日即3年后有权利向比亚迪按票面值回售债券，所以比亚迪所拥有的3年后的票面利率调整权构成合约义务(contractual obligation)，但由于价值较小且无法确定，不需入账。投资者在3年后按照本金的回售选择权(put option)可以看作是和主合同紧密相关的(closely related)，因为3年后执行该回售选择权的对价（即票面值）和按照主合同下的摊余成本(amortized cost)金额完全一样。

注4：于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完成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2017年度第一期发行工作。该债权融资计划简称为“17粤比亚迪ZR001”，实际挂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4.94%，期限为2年，每3个月付息一次（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同时支付。起息日为2017年3月17日，首次付息日为2017年6月17日。因票据到期日为2019年3月17日，故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注5：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7号）文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发行，发行总额为30亿元，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17%，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该债券于2018年6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38、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递延收益	1,686,888	1,672,402
其他	169	254
合计	1,687,057	1,672,656

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注1	403,616	440,519
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	注2	121,515	149,736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34,476	36,252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8,566	22,964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12,271	14,557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19,752	20,971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20,857	23,432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注3	88,183	99,945
其他		408,762	397,13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汕头比亚迪珠三角优质企业转移扶持资金	注5	84,000	84,000
淮安实业产业扶持引导基金	注6	84,660	84,660
其他		390,230	298,230
合计		1,686,888	1,672,402

于2018年6月30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递延收益		期初余额 -流动部分	期初余额 -非流动部分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 资补贴	注1	70,188	440,519	-	(36,946)	-	(70,145)	403,616	资产相关
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	注2	1,423	149,736	-	(15,127)	-	(14,517)	121,515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4,292	36,252	-	(2,277)	-	(3,791)	34,476	资产相关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 项目		8,722	22,964	-	(4,404)	-	(8,716)	18,566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6,636	14,557	2,647	(5,028)	-	(6,541)	12,271	资产相关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1,834	20,971	-	(1,219)	-	(1,834)	19,752	资产相关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6,213	23,432	-	(3,251)	-	(5,537)	20,857	资产相关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注3	38,780	99,945	10,000	(20,042)	-	(40,500)	88,183	资产相关
其他		68,592	397,136	138,894	(96,694)	(288)	(98,878)	408,762	资产相关
西安比亚迪新能源汽车营销奖励	注7	-	-	264,610	(264,610)	-	-	-	收益相关
太原汽车电池项目研发补贴	注8	-	-	362,988	(100,000)	-	(262,988)	-	收益相关
汕头比亚迪珠三角优质企业转移扶持 资金	注5	-	84,000	-	-	-	-	84,000	收益相关
汕尾比亚迪红草工业园项目专项奖励 资金	注4	14,695	-	-	-	-	(14,695)	-	收益相关
淮安实业产业扶持引导基金	注6	-	84,660	-	-	-	-	84,660	收益相关
其他		186,660	298,230	346,699	(325,021)	(6,058)	(110,280)	390,230	收益相关
合计		408,035	1,672,402	1,125,838	(874,619)	(6,346)	(638,422)	1,686,888	

*其他变动为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的未来一年递延收益。

注1：于2010年以及2012年，长沙比亚迪汽车共取得政府拨付的汽车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874,184千元，用于补贴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本期有人民币36,946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6,839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于2015年，长沙比亚迪汽车取得政府拨付的汽车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163,551千元。于2016年，政府再次拨付汽车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150,450千元。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两笔补助资金均用于2015年及以后长沙比亚迪汽车或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长沙比亚迪汽车城项目生产车型的基础研究支出，本期有人民币0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00,051千元)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注2：于2015年以及2017年，汽车工业共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人民币152,180千元，用于补助汽车工业及惠州电池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及建设项目的土建安装和设备材料购置，本期有人民币15,127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69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3：于2014年以及2018年，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拨付给比亚迪锂电池的关于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的补助资金共人民币150,000千元，用于扶持年产3GWH铁动力锂电池一期工程的生产线建设。于2015年收到深圳财政委员会人民币65,000千元，用于扶持二期工程生产线建设。生产线上各项设备已投入使用，本期有人民币20,042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1,333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4：于2016年，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汕尾市政府拨付的比亚迪红草工业园项目专项奖励资金人民币150,000千元，用于项目研发与创新。本期有人民币0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135,305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5：于2017年，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政府拨付的珠三角优质转移企业发展扶持资金人民币84,000千元，用于基础研发支出。由于项目处于初期阶段，故计入递延收益非流动部分。

注6：于2017年，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产业扶持发展基金人民币84,660千元，用于基础研发支出。由于项目处于初期阶段，故计入递延收益非流动部分。

注7：于2018年，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取得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新能源汽车营销奖励资金共人民币264,610千元，用于支持比亚迪扩大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本期有人民币264,610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注8：于2018年，太原汽车取得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人民币362,988千元，用于对动力电池技术及生产的基础研究支出，本期有人民币100,000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39、股本

单位：千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					
股份总数	2,728,143						2,728,143

40、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利息率 %	发行价格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永续债	2016/2/24	权益类	5.10	200,000,000	注1
永续债	2016/2/26	权益类	5.10	400,000,000	注1
永续债	2017/8/22	权益类	6.30	1,800,000,000	注2
永续债	2017/10/18	权益类	6.16	1,500,000,000	注2
合计				3,900,0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3,895,800						3,895,800
合计		3,895,800						3,895,8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注1：本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2016年2月26日分别按面值发行金额为2亿元和4亿元的中期票据，合计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为5.958亿元，分别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本期中期票据期限为5+N年，于中期票据第五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递延支付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重置固定利率：本期中期票据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5.1%，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除非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在每个利息支付日前可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和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利息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应视为发行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发行人结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发行人不得递延该计息周期利息以及按照《投资协议》及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借款人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借款人减少注册资本。

由于发行人有权利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向出借人支付利息和本金，故将其划分为权益类工具。

注2：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2日和2017年10月18日获得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金金额18亿元和15亿元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各方确认该委托贷款为可持续委托贷款，除非委托人和借款人另有约定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初始贷款期限应为三年，自该笔信托贷款实际转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开始起算，并以该日为起息日，初始贷款期限届满以后每年为一个延续贷款期限。在每个贷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借款人有权选择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延续一年，或者选择在每个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向贷款人全额归还全部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及所有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应付利息、孳息、罚息以及其他费用。如借款人在每个借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选择延续借款期限的，则应于每个借款期限届满前1个月书面通知委托人及贷款人。如借款人在任何一个借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选择延续借款期限的，则于该等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该笔委托贷款到期，该借款期限到期日为自然到期日。

关于利率合同双方明确，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非固定利率，由初始贷款利率及重置贷款利率组成，在每个贷款期限届满之后，贷款利率将根据合同约定发生重置，具体如下：

初始贷款利率：第一年的信托贷款年利率分别为6.3%和6.16%，第二年和第三年的信托贷款年利率分别根据上一个利率调整日和起息日当日的一年期Shibor之差加上第一年的信托贷款年利率。

重置贷款利率：初始借款期限届满后，适用重置利率。即每个延续借款期限所适用的信托贷款利率应在前一个借款期限所使用的年利率的基础上跃升300个基点，重置后的年利率以18%为限。

除非发生合同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一结息日前十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及贷款人后，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息日，借款人可将当期该计息周期的利息以及按照《投资协议》及本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孳息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应视为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违约事件。

借款人结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强制付息事件之一，借款人不得递延该计息周期利息以及按照《投资协议》及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借款人向股东分配或缴纳利润，或向其股东支付红利或股息；(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产品的金融工具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借款人减少注册资本。

由于发行人有权利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向出借人支付利息和本金，故将其划分为权益类工具。

截至2018年6月30日，对于以上永续债，本集团累积未分配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息为人民币16,140千元(2017年:人民币32,138千元)。

41、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260,554			24,260,554
其他资本公积	213,739	11,872		225,611
其中：指定增加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	153,513	241		153,754
视同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9,076			-9,076
视同处置合营联营公司部分股权		11,631		11,631
股份支付	68,940			68,940
少数股东投入	362			362
合计	24,474,293	11,872		24,486,165

4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93,166	-626,947		-156,737	-470,210		922,956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93,166	-626,947		-156,737	-470,210		922,95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0,272	-1,383,132	-48,386	0		-44,619	-3,767	-167,47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93,166	-1,393,16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2,894		-45,856			-42,089	-3,767	-174,98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0,034	-2,530			-2,530		7,5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60,272	10,034	-675,333	0	-156,737	-514,829	-3,767	755,477

43、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任意盈余公积	3,409,762	-11,796	3,397,966			3,397,966
合计	3,409,762	-11,796	3,397,966			3,397,96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减值评估，在期初补提减值，并记入未分配利润，反冲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公积金。经批准，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35,924	16,238,1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34,34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001,575	16,238,1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099	4,066,4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337,58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4,668	485,609
对其他权益所有者的分配	134,643	243,036
其他转出	241	2,4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61,122	19,235,9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34,349,00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010,898	44,869,207	44,378,959	35,507,415
其他业务	1,140,032	658,171	658,678	377,979
合计	54,150,930	45,527,378	45,037,637	35,885,394

46、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407,286	273,4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194	84,757
教育费附加	88,268	61,097
房产税	84,887	67,219
土地使用税	50,053	39,170
其他	87,351	36,274
合计	848,039	561,938

47、销售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485,932	326,550
职工薪酬	478,684	401,053
广告展览费	523,109	577,175
售后服务费	493,781	430,740
租赁费	92,851	109,281
差旅费	70,018	60,778
行政及办公费	55,632	38,434
物料消耗	71,366	65,998
业务招待费	44,793	33,001
其他	307,802	205,942

合计	2,623,968	2,248,952
----	-----------	-----------

48、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03,147	902,981
折旧与摊销	418,684	596,986
办公费用	77,713	93,701
物料消耗	71,045	55,306
审计及咨询费	33,702	31,664
其他	53,106	56,214
合计	1,757,397	1,736,852

49、研发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9,487	729,583
物料消耗	546,361	397,617
折旧与摊销	317,707	136,982
办公费用	28,425	18,834
检测费	20,330	18,857
其他	176,859	81,617
合计	2,079,169	1,383,490

50、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08,134	1,107,765
利息收入	-67,379	-45,493
汇兑损益	36,855	38,129
其他	-64,335	-80,814
利息资本化金额	-52,146	-44,774
合计	1,361,129	974,813

其他说明：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开发支出。

5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36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5,113	224,08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000
合计	125,113	251,448

5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5,573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2,530	
合计	93,043	

5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千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1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14,062	
合计	-15,981	-1,472

54、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557	-19,020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时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047
理财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	20,149	1,596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403,868	
合计	395,557	-2,377

5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千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	-22,837	-27,880

56、其他收益

单位：千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附注七、38）	36,946	36,839
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附注七、38）	15,127	269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2,277	2,477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04	4,307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5,028	1,880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1,219	1,274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3,251	3,663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附注七、38）	20,042	21,333
其他	96,694	47,68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西安比亚迪新能源汽车营销奖励（附注七、38）	264,610	
太原汽车电池项目研发补贴（附注七、38）	100,000	
长沙市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费用补贴（附注七、38）		100,051
汕尾比亚迪红草工业园项目专项奖励资金（附注七、38）		135,305
韶关比亚迪金属产品项目扶持资金		55,000
稳岗补贴	13,533	25,582
其他	325,021	168,878
合计	888,152	604,538

57、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6,346	7,542	6,346
供应商的赔款	62,211	51,956	62,211
无法支付的负债	22,594	25,454	22,594
其他	46,382	20,202	46,382
合计	137,533	105,154	137,533

58、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3,681	4,841	3,681
违约金及赔偿	11,088	10,020	11,088
其他	16,295	7,842	16,295
合计	31,064	22,703	31,064

5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6,695	550,7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4,002	-65,890
合计	212,693	484,8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87,0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1,7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5,0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7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4,3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3,117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5,904
研发费加计扣除	-131,515
所得税费用	212,693

6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7,379	45,493
供应商赔偿	62,211	51,956
政府补助	987,830	556,172
其他	483,879	140,082
合计	1,601,299	793,7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及差旅费	557,059	492,908
广告展览费	693,105	590,140
行政及办公费	161,770	184,089
福利房	0	1,602
售后服务费	72,793	43,712
其他	739,316	309,029
合计	2,224,043	1,621,48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9,627	35,786
收回理财产品	1,069,828	2,050,900
合计	1,219,455	2,086,68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069,828	2,050,900
其他	9,410	16,500
合计	1,079,238	2,067,4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出票及其他保证金	61,912	45,749
债券发行费用	15,642	7,500
合计	77,554	53,249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74,361	2,165,163
加：信用减值损失	93,043	
资产减值损失	125,113	251,4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46,261	2,563,130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1,199	
无形资产摊销	834,487	622,4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97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37	27,8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81	1,4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5,988	1,077,4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5,557	2,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506	-35,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496	-29,9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9,684	-989,9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4,663	-2,767,6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3,148	-6,238,417
政府补助	-184,988	-119,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579	-3,470,24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30,035	8,320,2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935,954	7,358,5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4,081	961,658

票据背书转让：

	截至2018年6月30	截至2017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10,271,824	2,692,09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千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9,5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0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3,296
--------------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千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2,276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46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807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030,035	8,935,954
其中：库存现金	907	1,1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29,128	8,934,78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0,035	8,935,954

6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小计		
指定增加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	241	241	-	241
视同处置合营联营公司	11,631	11,631	-	11,631
合计	11,872	11,872	-	11,872

6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7,297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1,861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5,784 千元)的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另有人民币 195,436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0,952 千元)为信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受限性质。
应收票据	829,081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365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346千元)的应收票据已背书但尚未到期;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23,716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574,583千元)的应收票据已质押但尚未到期。
固定资产	195,653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95,653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3,807 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 4,583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10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150,551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156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7,337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469 千元)。
在建工程	4,583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95,653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3,807 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 4,583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10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150,551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156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7,337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469 千元)。
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	1,916,279	于 2014 年,本集团与第三方金融机构陆续签订合计人民币 4,790,000 千元的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为三至五年。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批标的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928,903 千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批标的物的账面净值为 1,916,279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07,294 千元)。本集团于本期已还款 502,267 千元,仍需偿还借款为 383,895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383,895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30,344 千元)
合计	3,342,893	--

6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357,868	6.6166	2,367,394
欧元	33,353	7.6515	255,169
港币	21,670	0.8431	18,270
英镑	22,455	8.6551	194,346
巴西雷亚尔	110,653	1.7063	188,807

澳元	30,987	4.8633	150,698
日元	617,630	0.0599	37,001
印度卢比	290,673	0.0961	27,933
新加坡元	2,646	4.8386	12,802
南非兰特	10,512	0.4803	5,049
加拿大元	645	4.9947	3,221
哥伦比亚比索	1,132,056	0.0023	2,604
韩元	418,793	0.0059	2,471
匈牙利福林	100,425	0.0233	2,340
马来西亚元	897	1.6373	1,469
智利比索	32,670	0.0101	330
阿根廷比索	1	0.2358	0
俄罗斯卢布	1,185	0.1054	125
墨西哥比索	239	0.3353	79
秘鲁比索	17	2.0174	32
澳门元	21	0.8212	17
应收账款		-	
其中：美元	680,072	6.6166	4,499,764
欧元	21,076	7.6515	161,263
巴西雷亚尔	104,075	1.7063	177,583
韩元	22,123,910	0.0059	130,531
英镑	2,190	8.6551	18,955
日元	18,470	0.0599	1,106
其他币种		-	25,852
长期借款			
美元	21,681	6.6166	143,456
短期借款			
美元	276,300	6.6166	1,828,167
欧元	32,700	7.6515	219,157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0,762	6.6166	71,208
欧元	7,112	7.6515	54,417
港币	1,680	0.8431	1,416
日元	667,999	0.0599	40,013
巴西雷亚尔	349	1.7063	595
其他币种		-	3,476
其他应收款			
美元	6,855	6.6166	45,357
欧元	410	7.6515	3,137
港币	223	0.8431	188
日元	131,689	0.0599	7,888
印度卢比	27,789	0.0961	2,671
其他币种		-	30,690
应付账款		-	
美元	393,096	6.6166	2,600,959
欧元	1,293	7.6515	9,893
港币	2,762	0.8431	2,329
英镑	4,401	8.6551	38,091
日元	460,063	0.0599	27,558
韩元	4,292,974	0.0059	25,329
巴西雷亚尔	11,251	1.7063	19,198
其他币种		-	1,67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千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部件")	474,253	70%	出售部分股权	2018年06月29日	工商登记变更	325,390	30%	63,798	142,276	78,478		

其他说明:

本集团所属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474,253,000 元出售其所持有汽车部件的 70% 股权，处置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故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本集团不再将汽车部件纳入合并范围。汽车部件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112,164
非流动资产	122,081
流动负债	-21,584
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142,276
处置损益	403,868
处置对价	474,25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处置1家子公司(2017年：0家)。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新增12家子公司(2017年：59家)。

(1)新设重要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重要的新设子公司 (2017年：无)。

(2)收购取得重要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收购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2018年6月30日 净资产/(负债)	2018年度 净利润/(亏损)	备注
比亚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原名为：四川省新途轨道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9,500	-	收购

(3)注销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注销 1 家子公司 (2017 年：13 家)。

名称	2018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负债)	2017 年度 净利润/(亏损)	备注
中卫市盛世新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4.29%	94.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89.57%	1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 1)	深圳	深圳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75.00%	2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商洛	商洛	制造	38.50%	60.92%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55.00%	4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10.00%	9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 1)	惠州	惠州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		99.88%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注 2)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注 2)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注 1)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电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注 1)	印度	印度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 1)	西安	西安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武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注 1)	武汉	武汉	制造		65.7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9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该等重要子公司是通过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在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反映。

注2：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本为4.4亿港币。截至2018年6月30日，金菱环球有

限公司占该公司65.76%的权益，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千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34.24%	388,505	177,444	5,066,39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16,464,801	8,680,945	25,145,746	10,287,406	85,032	10,372,438	16,641,184	8,745,142	25,386,326	11,088,004	107,009	11,195,013

单位：千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19,870,218	1,134,653	1,123,553	1,560,251	17,812,054	1,322,159	1,329,953	464,828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鹏程出租（注1）	深圳	深圳	出租客运、广告业务、电动汽车的租赁、场站的充电业务、电动汽车的维修、汽车充电设备设施的购销。		45.00%	权益法
腾势新能源	深圳	深圳	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座位少于9个的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作为腾势（DENZA）品牌汽车的总		50.00%	权益法

			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汽车的批发及市场推广；提供售后服务；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零部件、设备、汽车用品以及汽车精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			
天津比亚迪（注2）	天津	天津	汽车客车装配，橡胶零件加工，汽车销售（限本厂产品），汽车配件、钢材、木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玻璃制品、汽车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规定禁止的除外）		50.00%	权益法
江南出租	南京	南京	客运出租运输、纯电动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维修		60.00%	权益法
比亚迪电动汽车（注3）	深圳	深圳	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投资与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新能源电动出租车企业投资；充电桩与充电站投资；城市建设技术开发；高端物业管理、租赁；投资咨询；城市出租车经营		60.00%	权益法
广汽比亚迪（注4）	广州	广州	汽车整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批发（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广告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整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	51.00%		权益法
深圳市万科云地实业有限公司（注5）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含信托、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客户关系管理及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和整体反感相关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72.00%	权益法
汽车金融	西安	西安	接受股东和集团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接受车贷保证金和租赁保证金；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借贷；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除	80.00%		权益法

			售后回租);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深圳迪滴(注6)	深圳	深圳	新能源电动出租车企业投资,汽车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租赁及运营;计算机新锡系统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业务流程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40.00%	权益法
北京华林特装车(注7)	北京	北京	生产城市环卫特种车辆、电力工程用高空作业车及运输类专用车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自产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从事商业经纪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新能源环卫专用车、新能源城市废弃物收集车等整车、新能源特种专用底盘及上装设计,生产及销售。		49.00%	权益法
西湖新能源(注8)	杭州	杭州	新能源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新能源汽车技术、互联网技术、新能源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批发、零售;汽车及汽车配件、充电桩及其零部件;充电桩与充电站的建设;服务: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修理汽配、汽车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49.00%	权益法
湖北储能电站(注9)	湖北	湖北	光伏发电站及储能电站的投资、运营、管理;公司的经营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55.00%	权益法
西安城投	西安	西安	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汽车维护保养;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的规划、建设、充电服务,充电桩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40.00%	权益法
国际融资租赁(注10)	深圳	深圳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机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何担保		30.00%	权益法
青海盐湖(注11)	青海	青海	盐湖锂资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碳酸锂和氢氧化锂	49.00%		权益法
横琴万科云地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注12)	珠海	珠海	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从事广告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客户关系管理及营销管		50.00%	权益法

			理, 供应链管理和整体反感相关服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都蜀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 13)	成都	成都	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0.00%	权益法
扎布耶锂业	西藏	西藏	锂矿、硼矿、锂硼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18.00%		权益法
山煤灵丘比星	大同	大同	太阳能发电、生态修复治理、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20.00%	权益法
杭州西湖运营	杭州	杭州	服务: 客运: 出租车客运, 新能源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承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维护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 电动汽车租赁, 电动汽车设备租赁; 批发、零售: 汽车, 汽车配件, 日用百货;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9.00%	权益法
前海绿色交通(注 14)	深圳	深圳	汽车租赁, 公共自行车租赁、充电桩建设运营, 交通服务咨询。许可经营项目: 汽车维修、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含深港跨境旅客运输), 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城市公交		19.00%	权益法
深电能(注 15)	深圳	深圳	售电业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	40.00%		权益法
充电易(注 16)	深圳	深圳	电力设备的上门维修; 电动车充电设施设计; 新能源、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零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电力项目投资(具体另行申报); 充电设备的批发、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充电项目的投资; 电动车配件的维修保养;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 机动车停放服务		5.00%	权益法
中冶瑞木(注 17)	河北	河北	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动力电池制造;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		权益法
中铁设计(注 18)	北京	北京	对外派遣劳务; 主办《铁道标准设计》、《铁道勘察》。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检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摄影测绘与遥感; 工程测量; 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 地籍测量; 开发、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铁路桥梁构件、铁路工程机械; 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 利用自有《铁道标准设计》、《铁道勘察》杂志发布广告	4.00%		权益法
佛吉亚部件	深圳	深圳	开发、生产、装配、销售和交付涵盖汽车整		30.00%	权益法

			椅、座椅骨架、座椅发泡、座椅面套的汽车座椅产品及产品的相关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开发服务。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 注1: 鹏程出租董事会五名董事中, 有两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40%。
 注2: 天津比亚迪董事会七名董事中, 有三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43%。
 注3: 比亚迪电动汽车董事会六名董事中, 有三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
 注4: 广汽比亚迪董事会六名董事中, 有三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
 注5: 深圳市万科云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名董事中, 有二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67%。
 注6: 深圳迪滴董事会五名董事中, 有两名由本集团委派, 其占表决权比例40%。
 注7: 北京华林特装车董事会五名董事中, 有两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40%。
 注8: 西湖新能源董事会五名董事中, 有两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40%。
 注9: 湖北储能电站董事会五名董事中, 有三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60%。
 注10: 国际融资租赁董事会三名董事中, 有一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33%。
 注11: 青海盐湖董事董事会五名董事中, 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40%。
 注12: 横琴万科云地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名董事中, 有一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33%。
 注13: 成都蜀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名董事中, 有四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7%。
 注14: 前海绿色交通董事会七名董事中, 有两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9%。
 注15: 深电能董事会五名董事中, 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20%。
 注16: 充电易董事会四名董事中, 有一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25%。
 注17: 中冶瑞木董事会九名董事中, 有一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11%。
 注18: 中铁设计董事会九名董事中, 有一名由本集团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11%。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的重要合营企业腾势新能源公司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从事汽车研发、生产及销售, 采用权益法核算。

下表列示了腾势新能源公司的财务信息, 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单位: 千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394,544	1,869,843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61,722	887,335
非流动资产	1,740,000	1,674,662
资产合计	3,134,544	3,544,505
流动负债	1,410,614	1,757,755
非流动负债	1,350,000	1,230,000
负债合计	2,760,614	2,987,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3,930	556,7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6,965	278,375

调整事项	-23,302	-10,6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302	-10,681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3,663	267,694
营业收入	148,370	228,542
财务费用	-36,131	-48,887
资产减值损失	-178	14,481
净利润	-191,868	-177,472
综合收益总额	-191,868	-177,472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468,198	2,175,17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9,500	-49,471
--综合收益总额	39,500	-49,471
调整事项（注 1）	-800,810	5,375
调整事项（注 2）	764,825	31,946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49,008	622,04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5,045	7,790
--综合收益总额	15,045	7,790
调整事项（注 1）	-1,090	-132

其他说明

注1：与本集团交易的未实现利润调整。

注2：超额亏损。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千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江南出租	5,688	3,169	8,857
西安城投	78,443	-78,443	0
鹏程出租	26,422	-4,225	22,197
广汽比亚迪		844,324	844,324

(5)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与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出资承诺	519,120	79,340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00千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增资款项尚未支付。

(6)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对外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借款担保确认或有负债为人民币3,515,00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593,000千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	-	10,427,332	-	-	10,427,3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57,369,412	4,457,287	-	61,826,699
其他应收款	-	-	638,677	-	-	638,677
长期应收款	-	-	1,266,294	-	-	1,266,2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1,816,423	-	-	1,816,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5	-	-	-	-	1,2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955,607	2,955,6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93,798	-	-	-	593,798

	1,285	593,798	71,518,138	4,457,287	2,955,607	79,526,11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短期借款				40,146,546		40,146,5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3,324	-		-		133,3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39,333,732		39,333,732
其他应付款	-	-		7,551,540		7,551,540
长期借款	-	-		6,281,380		6,281,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3,965,625		13,965,625
应付债券	-	-		4,484,486		4,484,486
其他流动负债	-	-		3,996,712		3,996,712
	133,324	-		115,760,021		115,893,345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9,902,690	-	-	9,902,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95	-	1,0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853,684	-	-	58,853,684
其他应收款	301,567	-	-	301,567
长期应收款	1,049,938	-	-	1,049,9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89,970	-	-	1,289,9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185,460	4,185,460
	71,397,849	1,095	4,185,460	75,584,404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35,774,916	35,774,9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261	-	119,2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0,273,599	40,273,599
其他应付款	-	7,962,443	7,962,443

长期借款	-	6,369,237	6,369,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873,754	9,873,754
应付利息	-	174,543	174,543
应付债券	-	4,493,109	4,493,109
		<u>119,261</u>	<u>104,921,601</u>
			<u>105,040,862</u>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65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46 千元)(附注七、4)。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5,365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46 千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9,727 千元的应收票据(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5,933 千元)于贴现时已经转移了与应收票据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于贴现日按照账面价值全部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若汇票到期被承兑人拒付，贴现行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有关期间内，本集团并未于转让日确认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任何损益。以前年度也并未确认与继续涉入有关的任何损益。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8,772,245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26,084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其他方以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8,772,245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26,084 千元)的应付款项。截止本报告期末，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如果银行未按期承兑，持有本集团已背书并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其他方有权利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已转移该已背书并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因此按账面价值终止确认了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和应付款项。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并未于转让日确认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任何损益。本期内及以前年度也并未确认与继续涉入有关的任何损益。

3. 金融工具风险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本集团有关衍生工具的会计政策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五、9。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账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三、2 中披露。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3%(2017 年 12 月 31 日：5%)及 24%(2017 年 12 月 31 日：19%)来源于本集团的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018 年 6 月 30 日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

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信贷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另外,银行信贷亦准备作为应变之用。除计息银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和应付债券外,所有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金融负债	即期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抵押借款	-	48,373,736	6,503,806	100,616	54,978,158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763,841	38,569,891	-	-	39,333,732
其他应付款	774,517	6,412,194	-	-	7,186,711
应付债券	-	8,090,951	5,413,041	-	13,503,992
其他流动负债	-	4,128,013	-	-	4,128,013
合计	1,538,358	105,574,785	11,916,847	100,616	119,130,606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金融负债	即期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抵押借款	-	42,403,828	6,527,084	1,299	48,932,211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832,916	39,440,683	-	-	40,273,599
其他应付款	818,498	7,143,945	-	-	7,962,443
应付债券	-	4,716,980	4,828,742	-	9,545,722
合计	1,651,414	93,705,436	11,355,826	1,299	106,713,975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约 75%(2017 年 12 月 31 日：68%)为固定利率借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和银行存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			
	基点	利润总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人民币	25	(14,344)	-	-
人民币	(25)	14,344	-	-

	本集团			
	基点	利润总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人民币	25	(20,671)	-	-
人民币	(25)	20,671	-	-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收入主要是以美元及人民币计价，而若干银行贷款则主要以美元计价。本集团在订立采购或销售合同时，倾向于通过回避外币汇率风险或调整账期。本集团对其外币收入及支出持续进行预测，将汇率与发生的金额配比，从而降低外币汇率浮动对商业交易的影响。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对美元在合理的范围内波动时，

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汇率	利润总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的*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16,510	-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16,510)	-	-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52,202	-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152,202)	-	-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归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附注七、13）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附注七、14）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集团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深圳和香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以下证券交易所的、在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时的市场股票指数，以及年度内其各自的最高收盘点和最低收盘点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1-6月 最高/最低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最高/最低
深圳—A股指数	1,681	2,050/1,627	1,986	2,149/1,834
香港—恒生指数	28,955	33,154/28,356	29,919	30,003/22,134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净利润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18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	----------------	----------------	----------------------------	-------------------

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其他权益投资	2,955,607	110,835/(110,835)	-	-
香港-其他权益投资	11,671	438/(43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未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投资	582,127	21,830/(21,830)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可供出售	3,582,554	-	134,346/(134,346)	134,346/(134,346)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8 年 1-6 月期间和 2017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净资产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将使该杠杆比率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净负债包括债务资本减去货币资金的净值，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债务资本		
短期借款	40,146,546	35,774,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65,625	9,873,754
长期借款	6,281,380	6,369,237
应付债券	4,484,486	4,493,109
超短期融资券	3,996,712	-
现金及活期存款	(10,030,035)	(8,935,954)
净负债	<u>58,844,714</u>	<u>47,575,062</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u>50,328,873</u>	<u>51,108,394</u>
资本负债率	<u>117%</u>	<u>93%</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已扣减永续债金额人民币 38.958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958 亿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71	5,026,892	13,807	5,052,37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5		1,285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1,285		1,285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71	5,025,607	13,807	5,051,085
（1）债务工具投资		4,457,287		4,457,287
（2）权益工具投资	11,671	568,320	13,807	593,798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55,607			2,955,60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967,278	5,026,892	13,807	8,007,977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129	35,195		133,324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98,129	35,195		133,324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98,129	35,195		133,32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本期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2018年06月30日的股票价格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本期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的估值技术为收益法。

4、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期并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1)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1,266,294	-	1,266,294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	64,878,037	-	64,878,037
其他流动负债	-	3,996,712	-	3,996,712
		<u> </u>		<u> </u>
	-	70,141,043	-	70,141,043
		<u> </u>		<u> </u>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1,049,938	-	1,049,938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	56,511,016	-	56,511,016
		<u> </u>		<u> </u>
	-	57,560,954	-	57,560,954
		<u> </u>		<u> </u>

(2) 公允价值估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66,294	1,049,938	1,266,294	1,049,9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285	1,095	1,285	1,0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82,554	-	3,582,554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2,955,607	-	2,955,60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3,798	-	593,798	-
	<u> </u>	<u> </u>	<u> </u>	<u> </u>
	4,816,984	4,633,587	4,816,984	4,633,587
	<u> </u>	<u> </u>	<u> </u>	<u> </u>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52,896,157	47,522,176	52,896,157	47,522,1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3,324	119,261	133,324	119,261
应付债券	11,981,880	8,988,840	11,981,880	8,988,840
其他流动负债	3,996,712	-	3,996,712	-
	<u>69,008,073</u>	<u>56,630,277</u>	<u>69,008,073</u>	<u>56,630,277</u>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并直接向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并经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两次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8年6月30日，针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本集团与多个交易对手(主要是合力泰)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与合力泰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采用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计量，包括标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等，该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同和利率互换，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和互换模型以及现值方法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即期和远期汇率和利率曲线。远期外汇合同和利率互换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占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传福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517,351,520	18.96%	18.96%

注：王传福先生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中均包括持有的1,000,000股H股股份，也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传福。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Adrastea Cars Ltd	联营企业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秦川")	本公司监事为该公司董事长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当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塑料")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赢合科技")	过去十二个月内,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运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利丰")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科技")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深圳赛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新能源")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3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 自 2018

	年 3 月起该公司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广安市云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运营管理”）	本公司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和一名监事为该公司董事长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天津比亚迪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3,723	12,580	否	12,923
北方秦川	购买水电燃气等燃料和动力	35	430	否	67
腾势新能源	采购商品	1,047	4,300	否	
北京当升	采购商品	2,172	40,000	否	
广汽比亚迪	采购商品	5,347	8,527,280	否	971
深电能	接受劳务	18,284	50,620	否	55,221
明珠塑料	采购商品	71,644	160,000	否	70,317
西湖新能源	采购商品	10,997	15,690	否	
国际融资租赁	接受劳务	20,337	150,000	否	
赛迪新能源	接受劳务	16,203	47,420	否	6,536
汽车金融	接受劳务	15,574	71,460	否	
中铁设计	接受劳务	20,580	116,980	否	
联合利丰	接受劳务	4,008	9,73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腾势新能源（注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68,551	256,478
天津比亚迪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34	3,131
江南出租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345	2,321
鹏程出租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695	4,319
前海绿色交通	提供劳务	20	7
国际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7,987	6,522
汽车金融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177	4,472
西湖新能源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18	6,611

广汽比亚迪（注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4,531,112	3,326
深电能	出售商品	255	50
北京华林特装车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57	
中北迪滴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24
西安城投	出售商品	259,763	
充电易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9,317	451
赛迪新能源（注 3）	出售商品	17	
银川运营	提供劳务	896	
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717,076	57,937
广安运营管理	提供劳务	36	
优必选科技	出售商品	1,54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关联方商品交易：本期本集团以市场价为基础与关联方进行商品交易。

注1：本期本集团向腾势新能源销售原材料及商品，计人民币250,182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45,312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期本集团向腾势新能源提供劳务，计人民币18,369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1,165千元)。

注2：本期本集团向广汽比亚迪销售商品，计人民币4,530,958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985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期本集团向广汽比亚迪提供劳务，计人民币154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41千元)。

注3：赛迪新能源于2015年3月成为本集团关联方，于2018年3月起不属于本集团关联方。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国际融资租赁	设备	66,670	143,26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于2015年，本集团与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经营租赁协议，租赁成本合计为人民币1,030,449千元，租赁期为3年，按期支付租金。该经营租赁协议于2018年3月已到期。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腾势新能源	675,000	担保详情参见第五节、十七、2	担保详情参见第五节、十七、2	否
汽车金融	2,840,000	担保详情参见第五节、十七、2	担保详情参见第五节、十七、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借款担保:

a 于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为腾势新能源的人民币675,000千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705,00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b 于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为汽车金融的人民币2,840,000千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88,00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回购义务:

本集团与部分关联方及第三方或关联融资机构签订合同及文件。根据相关合作合同及文件的安排, 本公司向该等融资机构承担回购义务, 若关联方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 本公司有权收回并变卖新能源汽车及云轨项目的相关资产, 以偿付关联方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 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超出偿付剩余欠款的余额。管理层认为, 收回的资产能够变卖, 而变卖收入基本能够支付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 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而令本公司支付款项。

a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对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629,839千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386,864千元)。

b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对江南出租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11,211千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32,140千元)。

c. 截止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对银川运营的回购义务最大敞口为人民币192,000千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2,000千元)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千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比亚迪电动汽车	出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54,822	0

本期本集团向比亚迪电动汽车出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计人民币154,822千元,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308	31,665

(6) 其他关联交易

本期本集团向腾势新能源转让科技开发成本计人民币1,722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3,649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腾势新能源	63,513	1,726	600,3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津比亚迪	464,684	5,865	465,6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鹏程出租	22,994	290	28,6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南出租	2,455	8	1,27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煤灵丘比星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前海绿色交通	35	0	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际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1,777,823	6,576	472,67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汽车金融	470	2	1,1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西湖新能源	30,052	975	87,5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汽比亚迪	7,919,819	41,447	2,665,5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	23,272	37	35,4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华林特装车	806	3	1,0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电能及其子公司		-	1,55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drastea Cars Ltd	2,779	2,779	2,819	2,8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西安城投	1,667,770	5,670	2,199,000	
采购商品	深圳赢合科技	128	-	2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比亚迪电动汽车	9,058	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银川运营	249,700	850	256,6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湖北储能电站		-	40,2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佛吉亚部件	1,384	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安运营管理	43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优必选科技	71	-		

(2)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国际融资租赁		4,985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腾势新能源	430	464,366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天津比亚迪	12,784	60,857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深电能及其子公司	24,558	29,474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汽车金融	59	755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北京当升	2,519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广汽比亚迪	16,550	10,88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北方秦川	7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西湖新能源	13,439	738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充电易	584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明珠塑料	111,915	106,696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赛迪新能源(注 1)		23,91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联合利丰	116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佛吉亚部件	62,446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优必选科技	29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	26,176	43,600

注1：截止2018年06月30日，赛迪新能源已不属于本集团关联方，故对其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不作列示。

7、关联方承诺

于2011年，本集团与腾势新能源签订了《关于在中国完成新电动车开发工作的开发服务协议》以及《新电动车的生产和经销的框架协议》等合同，约定向腾势新能源提供新电动车设计和开发方面的支持服务，以及按照协议的要求制造新电动车并销售给腾势新能源。本期已发生的金额，参见附注十二、5。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065,882	486,743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拨备	4,680,106	3,588,036
已授权但未签约	87,034	313,429

		5,833,022	4,388,208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895,617	785,160
		6,728,639	5,173,368

本集团有以下承诺事项:

多晶硅长期采购承诺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商洛比亚迪」或「买方」）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与硅材料供货商江西赛维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LDK光伏硅科技」或「卖方」）及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LDK太阳能」或「担保人」）签订《供料供货合同》（「供应合同」）。LDK太阳能作为担保方，就卖方因供应合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买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供应合同规定于合同期限（即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内，买方须以人民币65万元/吨（「初始采购价」）的价格向卖方采购3,000吨多晶硅材料，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9.5亿元。根据供应合同约定，商洛比亚迪向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9,750万元。供应合同同时规定，当现行市场价格比初始采购价浮动大于5%时，双方须协商采购价格可按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商洛比亚迪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与LDK光伏硅科技及LDK太阳能就供应合同签订补充协议I。补充协议I约定，将供应合同的履约期延长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洛比亚迪、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锂电池」）及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供应链管理」）于二零一五年二月与LDK光伏硅科技及LDK太阳能（「卖方」）就供应合同签订补充协议II。补充协议II约定：订约各方协议把履行原有供应合同的期限推迟5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将原有供应合同主体扩大至：买方包括商洛比亚迪、比亚迪锂电池、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卖方包括LDK光伏硅科技及LDK太阳能；将原有供应合同下商洛比亚迪支付的定金（即人民币9,750万元）变更为全体买方对全体卖方支付的预付款，各买方在向各卖方进行采购时，对卖方的应付款均可从商洛比亚迪已经交付的预付款中进行抵扣。根据补充协议I及补充协议II，于协议期内，买方不得就卖方未履行及未完成的交货义务向其追讨申索，而卖方亦不得就买方未完成的采购或付款义务向其追讨申索。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LDK光伏硅科技及LDK太阳能进入重整程序，本公司在上述两家公司的重整程序中依法进行了债权申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LDK光伏硅科技的重整方案。根据重整方案，商洛比亚迪所在LDK光伏硅科技普通债权组可获得11.49%的受偿比例，受偿方式为债权转股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DK光伏硅科技已完成股权信息变更登记，商洛比亚迪出资额为72.5163万美元，占0.1480%。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LDK太阳能的重整计划，商洛比亚迪所在LDK太阳能普通债权组的受偿比例为2.2975%，受偿金额为人民币1,115,622.13元，受偿方式为转为优先股或分期现金清偿。截至本报告日，买方基于供应合同的预付款已转化为所申报的卖方债权，并按重整计划受偿。

2.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富士康诉讼案件

于2007年6月11日，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间下属子公司及一间与其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开诉讼(“2007年6月诉讼”),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团若干下属子公司(“被告”)使用指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针对被告的2007年6月诉讼被全面撤销以及该诉讼未判令被告承担任何责任,原告已于2007年10月5日停止2007年6月诉讼。同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一轮的法律程序(“2007年10月诉讼”)。2007年10月诉讼的被告与2007年6月诉讼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提出的申索均基于2007年6月诉讼中的相同事实及理由。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提出的补救方法包括强令禁止被告使用有关机密资料、强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机密资料所获得的利润以及赔偿原告遭受的损失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主张的赔偿金总金额尚未确定。2009年10月2日,被告对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某些附属子公司提起反诉,对该等公司自2006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诉讼请求。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在代表本公司负责该案件的法律顾问协助下,董事会认为,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列示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就授予子公司的融资能够向银行提供的担保	84,604,506	83,205,050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为其子公司及关联方的人民币39,581,346千元及人民币3,515,00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6,021,358千元及人民币3,593,00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本集团与某些客户(含终端客户)及第三方或关联融资机构签订合同及文件,根据相关合作合同及文件的安排,本公司向该等融资机构承担回购义务,若客户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本公司有权收回并变卖新能源汽车及云轨项目的相关资产,以偿付客户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超出偿付剩余欠款的余额。管理层认为,收回的资产能够变卖,而变卖收入基本能够支付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对该等义务最大敞口为人民币12,873,02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1,991,848千元),且未发生因客户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而令本公司需予以支付的任何款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仲裁申请人 Delta Dragon Import SA (“DDI”) 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提出仲裁申请, 主张被申请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工业”) 违反 2014 年 10 月 7 日与其签订的汽车经销协议 (“经销协议”), 要求汽车工业赔偿其为履行经销协议发生的相关损失瑞士法郎 1,271 千元, 约合人民币 8,433 千元; 基于 “修订的商业计划” (an updated and adjusted (Strategic) Business Plan) 所做的盈利预测计算得出的可得利益损失瑞士法郎 177,917 千元, 约合人民币 1,180,479 千元。两项索赔合计瑞士法郎 179,188 千元, 约合人民币 1,188,912 千元。同时 DDI 请求仲裁庭判定 DDI 可以汽车工业实质违约为由解除协议并由汽车工业支付其因申请财产保全和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该案件已由国际商会仲裁院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作出最终裁决, 裁决汽车工业支付 DDI 其主张的费用中的关于日内瓦车展的费用, 共瑞士法郎 46,752.00 元及利息瑞士法郎 1,372.03 元, 驳回 DDI 的其他诉求; 裁决 DDI 支付汽车工业截止 2018 年 5 月 24 日汽车工业因该仲裁产生的所有花费, 共欧元 1,254,814.04 元及人民币 46,597.88 元, 如 DDI 逾期支付, 还需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裁决 DDI 承担所有国际商会和独任仲裁员发生的费用。

2、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7 年 9 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01 号), 同意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发行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期限 270 天。起息日 2018 年 08 月 15 日, 兑付日 2019 年 05 月 12 日, 发行利率 4.75%。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2017 年 10 月 12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7 号”文核准, 本公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发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 品种一 (债券简称为“18 亚迪 02”, 债券代码为“112748”) 为 4 年期,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品种二 (债券简称为“18 亚迪 03”, 债券代码为“112749”) 为 5 年期,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其中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 最终票面利率为 5.75%; 品种二无实际发行规模。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 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业务单元。本集团目前有三个报告分部, 如下:

- a.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镍电池、光伏产品以及铁电池产品（其中铁电池产品包括储能电站和铁电池组），其广泛应用于手机、电动工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光伏和储能产品，以及电动汽车等。
- b.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外壳等手机及电子产品部件并提供整机组装服务。
- c. 汽车及相关产品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汽车及汽车精品、汽车相关的模具及零部件、汽车租赁和汽车的售后服务，以及云轨及其相关业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损失、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外）、销售福利房的收入和对应的成本以及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发生的管理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商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收股利、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占用的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而负担的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项目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	汽车及相关产品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对外交易收入	4,525,927	20,396,633	29,225,936	2,434	54,150,930
分部间交易收入	6,754,729	642,272	640,905	-8,037,906	
合计	11,280,656	21,038,905	29,866,841	-8,035,472	54,150,930
资本性支出	2,418,676	1,377,979	4,797,478		8,594,133
利润/(亏损)总额	52,189	1,349,611	281,786	-596,532	1,087,054
所得税费用/(收益)	9,424	198,450	139,150	-134,331	212,693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	802,916	1,141,698	2,547,230		4,491,844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3,824		30,381		26,557
资产总额	28,262,393	29,195,946	119,181,806	14,656,683	191,296,828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	683,177		2,697,692		3,380,869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总额	10,467,159	12,027,951	34,338,842	75,095,922	131,929,874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对外交易收入	3,613,232	18,235,173	23,189,232		45,037,637
分部间交易收入	3,039,369	489,481	561,354	-4,090,204	
合计	6,652,601	18,724,654	23,750,586	-4,090,204	45,037,637
资本性支出	753,559	1,315,617	4,346,176		6,415,352
利润/(亏损)总额	-31,965	1,645,092	1,834,719	-797,836	2,650,010
所得税费用/(收益)	32,168	216,247	329,718	-93,286	484,847
其他披露					
折旧和摊销	704,097	838,393	1,643,107		3,185,597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484		19,504		19,020
资产总额	24,913,277	28,681,229	109,140,422	15,364,502	178,099,430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79,354		2,385,557		3,064,911
负债总额	9,292,776	14,310,370	31,325,151	63,213,646	118,141,943

(3) 其他说明

地区信息

营业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46,785,631	39,459,794
亚太(除中国)	4,186,215	3,894,723
美国	957,584	577,167
其他	2,221,500	1,105,953
	<u>54,150,930</u>	<u>45,037,637</u>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71,698,533	67,633,092
美国	458,500	410,073
其他	497,598	490,529
	72,654,631	68,533,694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商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营业收入人民币6,194,648千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6,435,969千元)来自手机部件及组装分部和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分部对某一个客户的收入。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租赁安排

作为出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77,883	92,027
1-2年(含2年)	50,541	58,674
2-3年(含3年)	40,905	44,862
3年以上	63,316	48,760
	232,645	244,323

作为承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180,336	261,470
1-2年(含2年)	158,961	143,102

2-3年(含3年)	148,138	129,233
3年以上	238,066	247,380
	725,501	781,185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2,958	74,847
应收账款	5,427,952	3,858,626
	5,510,910	3,933,473
减：坏账准备	100,324	85,170
	5,410,586	3,848,303

应收票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4,042	19,491
银行承兑汇票	48,916	55,356
	82,958	74,847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8年6月30 日	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银行承兑汇票	-	-	11,973	3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90 天。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1 年以内	5,337,561	3,764,430
1 年至 2 年	-	23
2 年至 3 年	4	4,861
3 年以上	90,387	89,312
	<u>5,427,952</u>	<u>3,858,626</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100,324</u>	<u>85,170</u>
	<u>5,327,628</u>	<u>3,773,456</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上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2018 年 1-6 月	85,170	929	86,099	22,262	(355)	(7,682)	100,324
2017 年	94,152	-	94,152	1,160	(8,946)	(1,196)	85,170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4,551	1.37	74,551	100.00
按信用风险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u>5,353,401</u>	98.63	<u>25,773</u>	0.48
合计	<u>5,427,952</u>	100.00	<u>100,324</u>	

新能源业务：

	2018 年 6 月 30 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间信用损失
1 年以内(含 1 年)	4,736,281	0.34	16,102
1-2 年(含 2 年)	2,300	1.27	29
2-3 年(含 3 年)	<u>3,258</u>	5.20	<u>169</u>

4,741,839

16,300

非新能源业务：

2018 年 6 月 30 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间信用损失
1 年以内(含 1 年)	604,540	0.41	2,451
1 年以上	7,022	100.00	7,022
	<u>611,562</u>		<u>9,473</u>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200	1.82	70,200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8,426	98.18	14,970	0.40
	<u>3,858,626</u>	<u>100.00</u>	<u>85,170</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一	44,457	44,457	100%	客户已破产
客户二	25,743	25,743	100%	客户已破产
	<u>70,200</u>	<u>70,200</u>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7 年度，无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7 年度，无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	----	---------------	--------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关联方	3,883,038	71.54	13,382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子公司	855,115	15.75	2,907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第三方	240,651	4.43	698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子公司	60,808	1.12	176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第三方	45,030	0.83	45,030
		<u>5,084,642</u>	<u>93.68</u>	<u>62,193</u>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作为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股利	21,200	100,000
应收子公司款项	29,134,138	22,600,019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5,842	5,988
保证金及押金	-	550
待摊费用	8,419	16,562
员工借款	974	1,428
其他	6,130	3,501
	<u>29,176,703</u>	<u>22,728,048</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9,562</u>	<u>-</u>
	<u>29,147,141</u>	<u>22,728,048</u>

(2)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9,173,934	22,727,470
1 年至 2 年	2,769	578
	<u>29,176,703</u>	<u>22,728,048</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9,562</u>	<u>-</u>
	<u>29,147,141</u>	<u>22,728,048</u>

(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上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期/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	本期/年转回	本期/年核销	期/年末余额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22,705	22,705	6,857	-	-	29,562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9,176,703	100.00	29,562	0.10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728,048	100.00	-	-

(5)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21,446,773	一年以内	73.51	21,447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4,402,004	一年以内	15.09	4,402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1,712,313	一年以内	5.87	1,712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1,039,518	一年以内	3.56	1,040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500,000	一年以内	1.71	500
		29,100,608		99.74	29,10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926,846		17,926,846	17,912,746		17,912,7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85,353		2,285,353	2,164,759		2,164,759

合计	20,212,199		20,212,199	20,077,505		20,077,505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比亚迪美国公司	248			248		
比亚迪欧洲公司	174			174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446,495			6,446,495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72,276			372,276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199,038			1,199,038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32,508			32,508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9,000			9,000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60,500			60,500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5,000			5,000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56,954			56,954		
BYDJAPAN 株式会社	16,153			16,153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189,825			7,189,825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55,205			555,205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10,550			110,550		
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	11,820			11,820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01,000			1,001,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天厚建设有限公司)	101,000			101,000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11,100		11,100		
深圳市比亚迪云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17,912,746	14,100		17,926,8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千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324,554			66,312						1,390,866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45,473			1,593						247,066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75,006			-27,289						47,717	
小计	1,645,033			40,616						1,685,649	
二、联营企业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98,064			1,092						299,156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7,645			7,929			-7,607			117,967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104,017			6,080			-21,200			88,897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3,684								93,684	
小计	519,726	93,684		15,101			-28,807			599,704	
合计	2,164,759	93,684		55,717			-28,807			2,285,35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28,362	5,726,775	4,287,397	4,217,329
其他业务	565,600	438,550	637,037	477,125

合计	6,393,962	6,165,325	4,924,434	4,694,454
----	-----------	-----------	-----------	-----------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 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销售商品	6,008,671	4,490,856
提供劳务	202,663	166,932
其他	182,628	266,646
	<u>6,393,962</u>	<u>4,924,434</u>

5、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717	20,8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047
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股利	600,000	500,000
合计	655,717	535,906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8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4,498	

主要是收到与汽车相关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1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17,883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123	主要是供应商赔款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403,868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4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0,767	
合计	1,152,298	--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1%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	-0.29	-0.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境外会计准则名称：

单位：千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479,099	1,722,914	54,224,673	55,004,19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479,099	1,722,914	54,224,673	55,004,194
---------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由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已经在重大方面取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亦已于2005年1月1日开始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接轨，因此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本集团于2017年度及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故无需作出调节。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王传福先生签名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王传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公司境内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8月29日